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九十四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站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刊印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蘇柏憲

代理發言人：鍾政義

職稱：總經理室 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 專員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62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25

電子郵件信箱：ceo_office@o-ta.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工廠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gcsc.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柯宗立、陳文達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網址：<http://www.lc-cpa.com.tw>

電話：(07)715-2569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o-t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5
一、公司簡介	5
二、公司組織	10
三、資本及股份	21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28
參、營運概況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0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一、計畫內容	41
二、執行情形	41
伍、財務概況	4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4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7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7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27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比較分析	128
三、現金流量	1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32
七、其它重要事項	133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4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4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7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37
捌、會計師之資訊	138
一、公費資訊	138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138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39
玖、特別記載事項	14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0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八、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6,004,957 仟元較九十三年度的 4,656,262 仟元，成長 28.97%。在稅後純益方面，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為 864,456 仟元較九十三年度 653,540 仟元，成長 32.27%，九十四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8.38 元。

九十四年度獲利提升之主因為美國、日本高爾夫球具市場皆成長，與本公司合作之主要客戶產品熱賣，因此對大田下單量增加，加上木桿頭比重增加，對營收獲利貢獻良多；另外，本公司內部推行精實管理系統，精實管理系統的效益主要在於提升生產效率、縮短生產途程及成本的降低，效益日益彰顯，客戶對本公司推行精實管理系統也有良好的評價。因此本公司營收與獲利皆大幅提升，營收與獲利雙雙再創歷史新高，整體而言，九十四年度是本公司豐收的一年，營業結果尚屬滿意，令人欣慰！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
		94 年度	9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004,957	4,656,262	28.97%
	營業成本	4,929,336	3,747,706	31.53%
	營業毛利	1,075,621	908,556	18.39%
	營業費用	267,153	234,570	13.89%
	營業淨利	808,468	673,986	19.95%
	營業外收支淨額	319,336	185,922	71.76%
	稅前純益	1,127,804	859,908	31.15%
	稅後純益	864,456	653,540	32.2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93%	226.37%
	速動比率	112.78%	129.1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3.53	77.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6%	21.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52%	36.8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7.87%	72.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8.62%	93.00%
	純益率	14.40%	14.04%
	每股盈餘(元)	8.38	6.50

(三)九十四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究與發展，對研發的投入不遺餘力，九十四年度的成果有：

1. 開發球頭用新素材，例如：表面有紋路新素材開發、Ti 350 棒材、Ti91 板材、複合材…等。
2. 完成具有吸震及耐磨耗特性之球墨鑄鐵材質開發，並應用於球頭產品。
3. 精進冷間加工技術。
4. 完成電泳表面塗裝、曲面匹覆、蝕刻..等新技術開發，並應用於球頭表面外觀。
5. 精進 0.5mm 以下超薄頂蓋木桿頭之技術。
6.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CAE)之技術應用。
7. 提升自主產品設計能力。
8. 取得木桿頭專利 6 項、材料專利 1 項。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立足於高爾夫產業多年，具有豐富且專業之高爾夫球具OEM/ODM製造與服務經驗，國際大廠對於大田所提供的服務也有相當程度之信心，而品牌客戶與大田業已形成了共榮共存之互賴關係，在品牌大廠大者恆大的趨勢下，對於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與市場脈動等變化情形雖具有挑戰性，但相信都能透過與

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到最新情勢與取得最新資訊，並作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之。

三、九十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願景：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2. 經營理念：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3. 品質政策：「以最低之成本，完成客戶能滿意具競爭力之品質；以市場為導向，適時提供研發之成果與客戶分享」。
4. 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專屬」之「一次購足」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九十五年度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569萬支，估計將較九十四年度的492萬支成長15.56%，球桿約為340萬支，估計將較同期的314萬支成長8.28%，總計約為909萬支，估計將較同期的806萬支成長12.70%。

(三)重要營運政策與研究發展方向：

1. 塑造創新、有創意的組織與平等、開放、互動、共享的文化。
2. 運用 TPS (TOYOTA Production System) 的精神和技法有系統、有計劃地進行內、外部流程與管理的創新。
3. 服務顯在化：致力於滿足現有與潛在客戶之需求，以達客戶滿意。
4. 融入創意性思考，持續進行創新產品、新製程、新技術、新素材之研究與開發，並致力於縮短研發時程。
5. 一切的研發創新要以生產為考量，從開發端到量產出貨，期能一次將產品做好！
6. 強化技轉能力與功能。
7. 力求生產技術、方法、設備、人員能力之提升，並進行製程合理化、透明化、品質改善及 L/T 的短縮。
8. 善用整合內、外部資源，將排程平準化、模具管理標準化、倉儲管理合理化、外包管理多元化。
9.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功能，長期培育國際人才與提升客戶別團隊運作成員能力。
10. 持續運用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商、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並運用競合雙贏模式創造產業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根留台灣，以台灣廠為創新研發、業務接單、運籌管理中心，大陸廠為生產基地，積極進行策略性分工與佈局。大田不只是製造業，而是製造服務業，強調服務與管理創新，運用精實管理，期許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與客戶共榮共存，未來GOLF產品和技術創意、創新之精神、做法，亦將務實延伸至運動器材用品，創造運動器材新的一片藍海！

對於上述九十五年度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必定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林忠謙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08)778-3855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08)778-3855

(三) 公司沿革:

民國 77 年 07 月: 本公司初創資本額新台幣陸仟捌佰伍拾萬元, 負責人林森池, 主要業務以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民國 81 年 02 月: 率先導入碳纖面鐵桿頭量產。

民國 82 年 06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債務轉增資陸仟伍佰伍拾萬元,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 83 年 06 月: 本公司率先研製成功以航空材料鈦合金作為球頭打擊面之複合材質鐵桿頭。

民國 83 年 09 月: 將複合材質鐵桿頭之成型技術, 成功轉移至木桿頭壓銅結構, 推出深具獲利能力之新式木桿頭。

民國 84 年 01 月: 再次推出整支鑄造鈦合金之木桿頭, 此產品一推出立即成為高爾夫球桿頭市場最受青睞之產品。

民國 84 年 11 月: 改變傳統鑄造生產方式, 推出以鍛造方式生產之鈦合金木桿頭。

民國 85 年 04 月: 董監事因法人董事大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而辦理解散, 導致本公司董監事於 85 年 4 月重新改選並推李孔文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新舊董監事分別於 4 月 20 日解任與就任。

民國 85 年 07 月: 決定導入 ISO 9001 國際品保系統, 對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研發, 實施更嚴格之品質管制。

民國 85 年 12 月: 為擴充生產設備現金增資參仟萬元,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陸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 85 年 12 月: 引進電腦輔助設計軟體 PRO ENGINEERING(PRO/E), 強化公司研發能力。

民國 86 年 01 月: 投資增設組桿作業生產線。

民國 86 年 08 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 提昇產品品質, 增加產品在市場競爭力。

民國 86 年 10 月: 購入立式自動加工機等多項模具生產設備, 增強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

民國 86 年 11 月: 土地資產重估轉增資壹仟捌佰零肆萬元, 資本增資至壹億捌仟

貳佰零肆萬元正。

- 民國 87 年 02 月：為垂直整合 CAD/CAM 之研發生產技術，引進 MASTER CAM 電腦輔助軟體及三次元量測設備等多項自動化設備。
- 民國 87 年 05 月：辦理現金增資三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仟貳佰陸拾陸萬元，資本增資至貳億七仟肆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7 年 10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廣東省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12 月：引進科技公司之 PRO-E 逆向工程系統，結合三次元量測機加強對客戶服務。
- 民國 87 年 12 月：投資增設製桿作業生產線。
- 民國 88 年 03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之控球面板及配重」實用新案及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爾夫球桿頭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8 年 05 月：鍛五片式鈦合金木桿頭初步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88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貳仟壹佰參拾萬元，資本增資至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8 年 07 月：因公司營業項目增加，改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10 月：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1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2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2 月：股票正式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89 年 04 月：大陸深圳新廠--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建廠，並開始量產，廠房面積約 25,000m²。
- 民國 89 年 0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陸拾萬元，資本增資至伍億參肆佰陸拾萬元。
- 民國 89 年 07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與「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9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汕頭豐太舊廠撤資、結束量產。
- 民國 89 年 11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1 月：高彈性係數且高附加價值的新型 β 鈦新材質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台灣「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0 年 03 月：取得美國「HYPERSTELL」商標權。

- 民國 90 年 04 月：大陸深圳奇利田擴建新廠房(7F)。
- 民國 90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貳佰貳拾玖萬玖仟柒佰元，資本增資至陸億壹仟陸佰捌拾玖萬玖仟柒佰元。
- 民國 90 年 06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五片式配重)。
- 民國 90 年 11 月：深圳廠擴建之新廠房建築物完工(7F)。
- 民國 91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一)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1 年 04 月：新廠房正式投產。
- 民國 91 年 06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民國 91 年 07 月：取得日本「結合鎢鎳合金材料之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一)(3 片式)」、「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二)(2 片式)」等實用新案登錄證。
-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億貳仟捌佰貳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元，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伍佰壹拾陸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 民國 92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二)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壹佰伍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壹萬陸仟貳佰元。
- 民國 92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參萬壹仟伍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肆萬柒仟貳佰伍拾元。
- 民國 92 年 04 月：通過 SGS UKAS ISO 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提昇產品品質管理系統，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
- 民國 92 年 04 月：取得大陸「具音效的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型專利。取得台灣「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發明專利(E2000(二))。
- 民國 92 年 05 月：大田台灣廠與深圳廠同時榮獲 SGS UKAS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民國 92 年 06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與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
- 民國 92 年 07 月：「碳纖複合材與 Ti 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高精度電漿焊接技術」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2 年 08 月：調整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為 15,000,000 股，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為 1,000,000,0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取得美國「低密度高延展性鐵基之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材料」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柒仟肆佰陸拾柒萬肆仟柒佰貳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陸佰伍拾參萬肆仟零肆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柒佰玖拾伍萬陸仟零壹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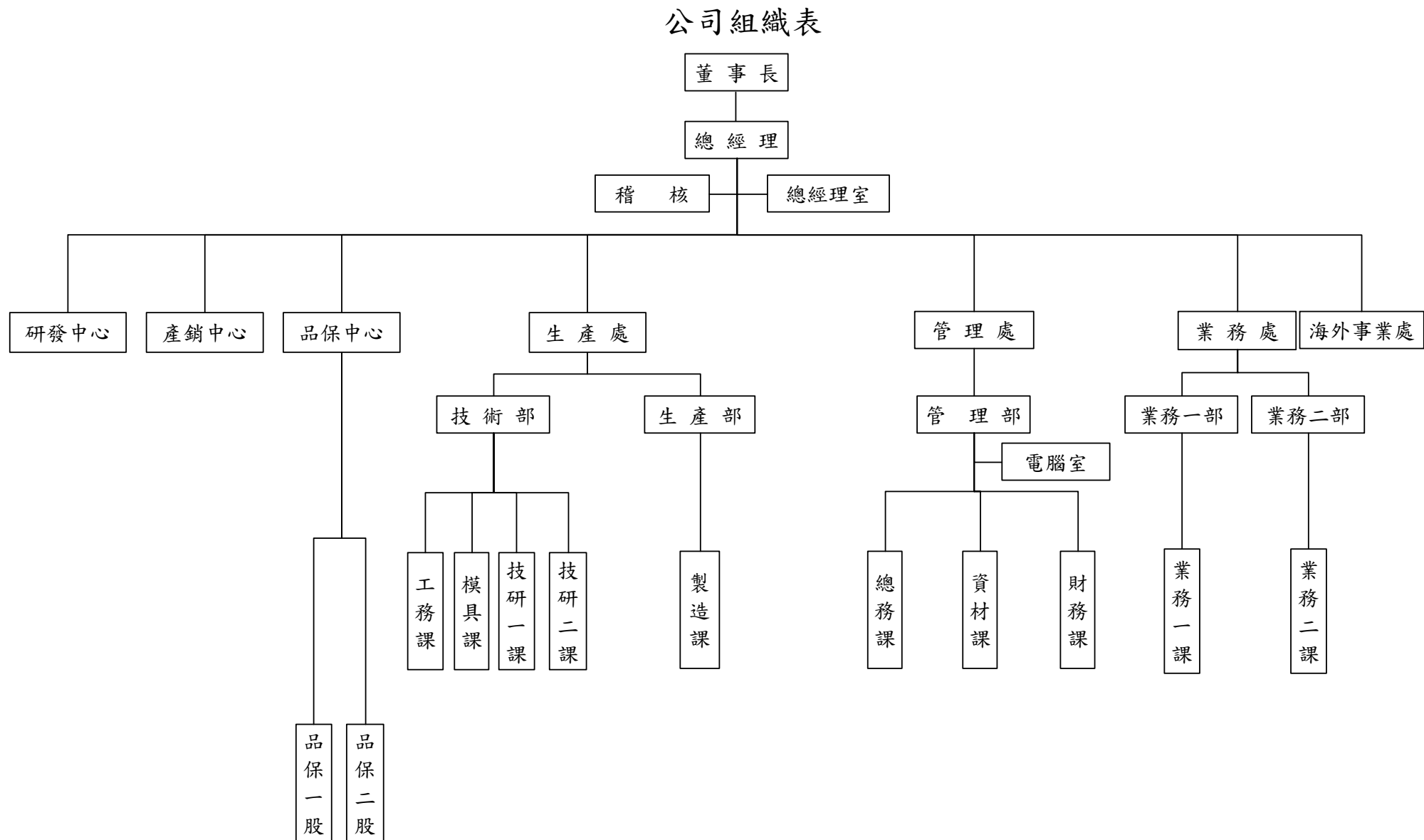
- 民國 92 年 10 月：成立研發中心進行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研究與發展。
- 民國 92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捌拾捌萬參仟參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捌佰捌拾參萬玖仟參佰玖拾元。
- 民國 92 年 11 月：取得美國「木桿頭(二)」發明專利、日本「高爾夫木桿頭」實用新型、歐洲聯盟「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取得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實用新型、日本「高爾夫球頭」實用新型、台灣「含異質塑材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結構」新型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子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 民國 93 年 01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專利。
- 民國 93 年 01 月：成立客戶別團隊，提供專屬服務。
- 民國 93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計壹仟貳佰壹拾萬零貳仟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肆仟零玖拾肆萬壹仟捌佰參拾元。
- 民國 93 年 02 月：推行 6Sigma 活動，強化企業體質，追求品質零缺點目標。
- 民國 93 年 03 月：取得美國「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3 年 04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壹仟貳佰貳拾萬捌仟參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伍仟參佰壹拾伍萬貳佰元。
- 民國 93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鐵桿頭」之日本新型專利、「含異質塑材之高爾夫球頭打擊面結構 FACE OF A GOLF CLUB HEAD」之美國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構造之腊胚」日本實用新型專利、「高爾夫木桿球頭 WOOD TYPE GOLF CLUB HEAD」美國發明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元(含員工分紅轉增資柒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參佰捌拾萬伍仟玖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027,027,980 元。
- 民國 93 年 10 月：取得「改良型高爾夫鐵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日本新型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 COMPOSITE GOLF CLUB HEAD」之美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一)」、「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二)」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柒佰陸拾伍萬壹仟壹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壹佰肆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元。
- 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高爾夫球腊胚」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2 月：二廠量產。
- 民國 94 年 01 月：取得「具高吸震效果的高爾夫球桿頭」、「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4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參佰壹拾參萬壹仟柒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肆佰伍拾捌萬捌仟貳佰壹拾元。
- 民國 94 年 03 月：推行精實管理活動。
- 民國 94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陸佰參拾貳萬玖仟捌佰貳拾元。
- 民國 94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台灣新型專利、「木桿頭外觀設計」日本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4 年 07 月：取得「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四)」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捌萬參仟玖佰玖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玖佰陸拾陸萬玖仟陸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陸佰肆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佰貳拾伍萬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壹佰柒萬捌仟伍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129,526,310 元。
- 民國 94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12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參萬貳仟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貳佰捌拾壹萬陸佰肆拾元。
- 民國 95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伍佰肆拾柒萬參仟貳佰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貳拾捌萬參仟捌佰肆拾元。
- 民國 95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萬參仟玖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參拾萬陸仟玖佰參拾元。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 公司組織表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研發中心：針對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策略專題進行研究與發展。
- (2)總經理室：提供總經理公司營運資訊、專利案件之申請與處理、全公司教育訓練、專案計劃之處理及對外發言事項之處理等業務。
- (3)稽核：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維護及稽核事宜。
- (4)產銷中心：全公司與外包協力廠等產、銷資源之整合（含外包管制之執行、管理生產目標與計劃之提報、生產負荷統計及產能平衡調度事項、海外廠各種生管事項之協助處理等）業務。
- (5)品保中心：進行全公司品質資訊及品質系統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 (6)生產處：
 - ①生產部：產品之製作、製程狀況及生產數量之掌控、在製產品之檢驗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 ②技術部：客戶構想產品實現化、產品及樣品試製與追蹤、產品及樣品製作之技術及經驗移轉生產製造單位、製造流程及製程條件設定、各機器設備之保養及維修與協助發包、模具之設計及製作條件設定等業務。
- (7)管理處：
 - ①管理部：採購及倉儲管理、總務管理、工業安全衛生、人事管理、股務及股利業務、財務及會計管理等業務。
 - ②電腦室：全公司電腦系統規劃、電腦設備管理與資訊管理等業務。
- (8)業務處：
 - ①業務一部：日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
 - ②業務二部：美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
- (9)海外事業處：綜理各項海外廠之各項事務，範圍包括生產製造、人事、總務、財務、業務、報關等業務。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5年03月14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李孔文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5年 04月 20日	10,214,807	11.97%	9,573,415	9.22%	3,125,108	3.01%	0	0%	嶺東商專財會科 畢、遠東百貨高雄 公司財務主管及董 事、祥興建設公司 總經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長、O-TA Golf Group 董事、香港 豐太公司董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董事長、INDA BVI 董事、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長、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潘 碧 珍	配偶
董事	林忠謙	93年 05月 21日	3年	77年 06月 13日	1,129,934	1.32%	743,300	0.72%	959,969	0.92%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 科畢 大字精密鑄造(股) 公司副總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O-TA Golf Group 董事、香 港豐太公司董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董事、櫻之田 BVI 董事、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潘碧珍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5年 04月 20日	3,302,901	3.87%	3,125,108	3.01%	9,573,415	9.22%	0	0%	高雄女中畢 亞東百貨(股)公司 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 孔 文	配偶
董事	潘孝銳	93年 05月 21日	3年	77年 06月 13日	57,467	0.07%	66,372	0.06%	0	0%	0	0%	同濟高中畢 南豐興企業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董 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董事	董事	潘 碧 珍	父女
董事	林宏哲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3年 06月 01日	2,525,580	2.96%	1,778,494	1.71%	599,317	0.58%	0	0%	底特律大學 MBA 巨大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林 宏 德	兄弟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	林宏德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7年 03月 20日	2,232,990	2.62%	1,438,213	1.39%	959,102	0.92%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畢 大字精密鑄造(股) 公司副理、大田精密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處經理、協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副 總、香港豐太公司董事、奇利田高爾 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 宏 哲	兄弟
董事	郭東山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9 年 05 月 09 日	42,949	0.05%	77,837	0.08%	0	0%	0	0%	高雄海專輪機科畢 大字精密鑄造(股) 公司協理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總 經理、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 外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丁瑞圖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5年 11月 19日	726,287	0.85%	838,837	0.81%	242,028	0.23%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復興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傑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允成化學 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三)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註1)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備註 (註3)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前二項之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李孔文	✓				✓	✓	✓	✓	
潘碧珍	✓	✓			✓	✓	✓	✓	
林忠謙	✓			✓	✓	✓	✓	✓	
林宏哲	✓	✓		✓	✓	✓	✓	✓	
林宏德	✓			✓	✓	✓	✓	✓	
潘孝銳	✓	✓	✓		✓	✓	✓	✓	
郭東山	✓		✓	✓	✓	✓	✓	✓	
丁瑞圖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空格中打“✓”。

註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5年03月14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忠謙	78.02.20	743,300	0.72%	959,969	0.92%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總	允成化學 工業(股) 董事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姻親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胡順富	89.09.01	52,786	0.05%	7,168	0.01%	0	0%	崑山工專電子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經理、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生產處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	林忠謙	姻親
總經理室 兼產銷中 心副總經 理	陳元愷	94.01.01	25,693	0.02%	13,783	0.01%	0	0%	淡水工商專校觀光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理、協理	無	-	-	-
海外事業 處副總經 理	郭東山	89.09.01	77,837	0.08%	0	0%	0	0%	高雄海專輪機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協理、奇利田 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海外事業 處副總經 理	黃啟晟	94.01.01	46,577	0.04%	0	0%	0	0%	東石高中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海外事業處協理、奇 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廠 長	無	-	-	-
管理處 副總經理	林宏德	94.01.01	1,438,213	1.39%	959,102	0.92%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管理處經理、協理	無	-	-	-
技術部 協理	趙孝文	94.01.01	13,000	0.01%	0	0%	0	0%	南台工專機械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課長、大田 精密工業(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無	-	-	-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仟元)		報酬 (仟元)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仟元)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1)						前四項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其他報酬 (仟元)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股票紅利(註2)		現 金 紅 利	股票紅利(註2)											
									股 數 (股)	市 價 (元)		金 額 (仟元)	股 數 (股)									市 價 (元)	金 額 (仟元)
董事長	李孔文	407	407	3,171	3,171	11,465	11,465	0	0	-	0	0	0	-	0	15,043	15,043	1.74%	1.74%	無	無	汽車 950	汽車 950
董事	林忠謙																						
董事	林宏哲																						
董事	潘孝銳																						
董事	潘碧珍																						
董事	林宏德																						
董事	郭東山																						

註1：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其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請詳P19 4。

註2：股票紅利之「市價」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94 年度	
	本公司(註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2)
低於 2,000,000 元	5	5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	1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7	7

註1：本公司給付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2：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仟元)		報酬 (仟元)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仟元)		前三項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其他報酬 (仟元)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丁瑞圖	149	149	0	0	1,730	1,730	1,879	1,879	0.22%	0.22%	無	無
監察人	林佩蓉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94 年度	
	本公司(註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2)
低於 2,000,000 元	2	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註1：本公司給付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2：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仟元)		獎金及 特支費 (仟元)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1)						前三項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其他報酬 (仟元)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股票紅利		現 金 紅 利	股票紅利											
							股 數 (股)	市 價 (元)		金 額 (仟元)	股 數 (股)									市 價 (元)	金 額 (仟元)
總經理	林忠謙	12,307	12,307	3,547	3,547	0	172,640	70.66	12,199	0	172,640	70.66	12,199	28,053	28,053	3.25%	3.25%	無	無	汽車 4,950	汽車 4,950
副總經理	郭東山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協理	趙孝文																				

註1：股票紅利之「市價」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94年度	
	本公司(註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2)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6	6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	1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7	7

註1：本公司給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2：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註1)			現金紅利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股數(股)	市價(元)	金額(仟元)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忠謙	172,640	70.66元	12,199	0	12,199	1.41%
	副總經理	郭東山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協理	趙孝文						

註1：股票紅利之「市價」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職 稱	93年度	94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董 事	4.82%	5.2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以上94年度比例較93年度比例增加係因本公司94年度稅後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2. 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於本公司章程訂立如下：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截至 3 月 14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孔文	(1,304,850) 註：信託 1,575,000 股	-	677,458	-	(111,000)	-
董事兼 總經理	林忠謙	(334,330) 註：信託 420,000 股	-	136,696	-	(189,000)	-
董事	林宏哲	(603,721) 註：信託 735,000 股	-	(138,365)	-	0	-
董事	潘孝銳	2,873	-	6,032	-	0	-
董事	潘碧珍	(378,755) 註：信託 525,000 股	-	222,271	-	(21,309)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林宏德	(399,121) 註：信託 525,000 股	-	(386,656)	-	(9,000)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郭東山	15,087	-	19,801	-	0	-
監察人	丁瑞圖	36,314	-	76,236	-	0	-
監察人	林佩蓉	27,928	-	(188,862)	-	0	-
副總經理	胡順富	18,509	-	19,706	-	(9,000)	-
副總經理	黃啟晟	16,032	-	10,688	-	0	-
副總經理	陳元愷	15,162	-	18,880	-	(27,000)	-
協理	趙孝文	-	-	(13,471)	-	(10,000)	-

註：減少係因信託。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 O-TA Golf Group Co.,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600,000	7.91%	-	-	1,600,000	7.91%

註1：轉投資事業係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7.07	10	6,850,000	68,500,000	6,850,000	68,500,000	現金設立	無	略
82.06	10	13,400,000	134,000,000	13,400,000	134,000,000	債權轉增資 65,500 仟元	無	略
85.12	10	16,400,000	164,000,000	16,400,000	16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略
86.12	10	18,204,000	182,040,000	18,204,000	182,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40 仟元	無	註 1
87.03	10	27,470,000	274,700,000	27,470,000	274,7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62,660 仟元	無	註 2
88.06	10	39,600,000	396,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76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40 仟元	無	註 3
89.05	10	53,460,000	534,600,000	53,460,000	534,600,000	盈餘轉增資 138,600 仟元	無	註 4
90.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689,970	616,899,700	盈餘轉增資 77,78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516 仟元	無	註 5
9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516,343	745,163,430	盈餘轉增資 123,38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884 仟元	無	註 6
92.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1,620	746,716,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553 仟元	無	註 7
9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4,725	746,747,2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31 仟元	無	註 8
92.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795,601	827,956,010	盈餘轉增資 74,674,72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534,040 元	無	註 9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883,939	828,839,3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883,380 元	無	註 10
93.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4,094,183	840,941,8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102 仟元	無	註 11
93.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315,020	853,150,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208 仟元。	無	註 12
93.08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0,380,599	903,805,990	盈餘轉增資 50,655,790 元(含員工分紅 7,998,280 元)	無	註 13
93.1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145,714	921,457,1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651,150 元	無	註 14
94.0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458,821	924,588,2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3,131,070 元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4.03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632,982	926,329,8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41,610 元	無	註 16
94.07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107,859	1,031,078,590	盈餘轉增資 56,083,990(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9,669,6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34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250,440 元	無	註 17
94.12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281,064	1,032,810,6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32,050 元	無	註 18
95.01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28,384	1,038,283,8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5,473,200 元	無	註 19
95.03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30,693	1,038,306,9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3,090 元	無	註 20

註 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86.12.11 經(八六)商字第一二四四三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6.22(八八)台財證(一)第五六五二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27(九〇)台財證(一)第一三八五四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1.30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一〇三一五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8.1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654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1.09 經授商字第 09301003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8.13 經授商字第 093011389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1.18 經授商字第 094010060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7.19 經授商字第 09401134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7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3.24(八七)台財證(一)第二八二四四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5.31(八九)台財證(一)第四六九七八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20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〇一三三四二六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3.26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一〇九〇一八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10.21 經授商字第 092012927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4.01 經授商字第 093010523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11.05 經授商字第 09301211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3.28 經授商字第 094010408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12.01 經授商字第 094012358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3.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52850 號函核准在案。

(二)股份種類

95年03月14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3,830,693	9,121,938	112,952,631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95年3月1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6	59	9,024	43	9,133
持有股數	454,000	1,421,000	16,064,093	70,548,280	15,343,320	103,830,693
持股比例	0.44%	1.37%	15.48%	67.93%	14.78%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年3月1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617	613,979	0.59%
1,000 至 5,000	4,828	10,094,772	9.72%
5,001 至 10,000	885	6,794,072	6.54%
10,001 至 15,000	282	3,493,557	3.36%
15,001 至 20,000	145	2,671,636	2.57%
20,001 至 30,000	119	2,968,316	2.86%
30,001 至 50,000	72	2,872,586	2.77%
50,001 至 100,000	66	4,656,242	4.48%
100,001 至 200,000	38	5,390,714	5.19%
200,001 至 400,000	34	10,030,364	9.66%
400,001 至 600,000	15	7,461,875	7.19%
600,001 至 800,000	12	8,242,383	7.94%
800,001 至 1,000,000	8	7,467,027	7.19%
1,000,001 以上	12	31,073,170	29.94%
合 計	9,133	103,830,693	100.00%

3.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五)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10名)

95年3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孔文		9,573,415	9.22%
多賀幸雄		3,631,972	3.50%
潘碧珍		3,125,108	3.01%
潘思源		2,365,215	2.28%
林宏鈞		2,046,030	1.97%
華信信託部受託保管復華傳家二號基金專戶		1,870,000	1.80%
林宏哲		1,778,494	1.71%
中信局保管 emm 雨傘所屬新興市場全球		1,705,006	1.64%
台新銀行受託李孔文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0	1.44%
林宏德		1,438,213	1.39%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3年	94年	當年度截至95年第一季(註6)
每股市價	最高		86.50	79.00	84.70
	最低		64.00	56.60	74.20
	平均		73.06	63.43	79.0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40	24.17	26.78
	分配後(註1)		16.78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基本	100,595	103,165	103,831
		完全稀釋	105,001	105,468	105,89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6.50	8.38	2.77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6.28	8.23	2.7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追溯調整前	4.00	4.50	註7
		追溯調整後	3.40	4.05	註7
	無償配股(註2)	盈餘配股	0.50	0.50	註7
		資本公積配股	—	0.50	註7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1.24	7.57	—
	本利比(註4)		18.27	14.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5.47	7.09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以發放年度為基準。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95年第一季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7: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於95年度配發之股利金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之產業生命週期，為考量本公司本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截至95年3月14日股票停止過戶暨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起始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為103,830,693股，計新台幣1,038,306,930元，94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963,736,953元，95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將未分配盈餘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股利6.6元，其中包含現金股利5.6元、股票股利1元(盈餘無償配發0.5元，資本公積無償配發0.5元)，其分配金額如下：

(1). 現金股利—自94年度盈餘每股無償配發5.6元：581,451,880元。

(2). 股票股利—自94年度盈餘每股無償配發0.5元：51,915,350元。

(3). 股票股利—由資本公積每股無償配發0.5元：51,915,350元。

若本公司於91年6月14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在除權息基準日前，經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加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金額，按除權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預計本次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為217,533,789元。本議案尚需經95年5月12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

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2. 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95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擬議，提撥盈餘分配之2%，即新台幣13,195,150元為94年度員工紅利，並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發放。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記名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1,319,515股，佔盈餘轉增資的比例為20.27%。

董監事酬勞擬提撥盈餘分配之2%，即新台幣13,195,150元，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94年度以費用列帳，則94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8.38元減少為8.12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967千股	967千股	-	-
(2) 金額	9,670千元	9,670千元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1.05%	1.05%	-	-
2. 董監事酬勞	9,669千元	9,669千元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7.18元	7.18元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6.97元	6.97元	-	-

註：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 91 年度發行新台幣肆億元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 91 年 6 月 14 日募集完成並正式發行。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1 年 6 月 14 日
面 額		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發行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長誼法律事務所 宋金比律師
簽證會計師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 蔡靜雯會計師
償還辦法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除依轉換辦法條款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賣回條款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未償還金額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轉換(交換)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95 年 3 月 14 日止，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5,878,062 股，計新台幣 58,780,62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轉換價格 43.30 元及流通在外之可轉債金額 89,300 千元計算，對股權稀釋僅為 1.95%，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截至 95 年第一季為新台幣 89,300 千元。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發行分別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本年度將其未償還餘額轉列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價及轉換價格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一次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93年	94年	當年度截至 95年03月31日
	轉債(註2) 換市價 公司	最高	155.00	196.00
最低		128.00	118.00	171.00
平均		139.49	144.18	185.09
轉換價格		51.10	43.30	43.3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1年6月14日 78.10元	-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2)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94 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鐵 頭	10.37%
木桿頭	36.88%
組桿(球具出貨)	40.53%
製 桿	10.06%
其 他	2.16%
合 計	100.00%

3. 本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 (1)不銹鋼、複合材質、鈦合金高爾夫鐵桿頭。
- (2)不銹鋼、複合材質、鈦合金高爾夫木桿頭。
- (3)不銹鋼、複合材質、鈦合金高爾夫推桿頭。
- (4)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桿。
- (5)高爾夫球桿。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為客戶量身訂作之新型材質的開發。
- (2)開發各種訴求最佳「打感」、最佳打擊「音效」、最佳「操縱感」之高爾夫球頭新球具。
- (3)各種材質鍛、鑄造組配且底部鑲鎢、鎳、銅合金、螺絲之低比重高強度合金球桿頭。
- (4)鈦系、鐵系合金產品。
- (5)異素材結合一體之球頭開發。
- (6)產品設計服務。
- (7)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高爾夫球桿。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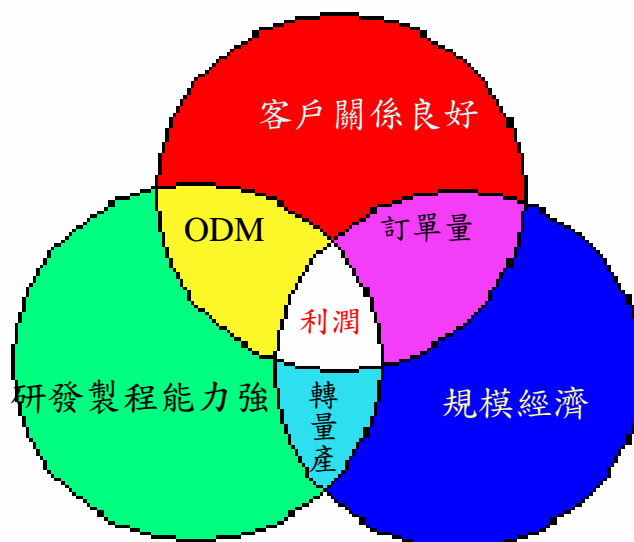
在國際競爭舞台上，台灣已有許多產業，尤其是代工業在世界的排名是數一數二，如電子業、製鞋業、高爾夫產業等，在全球商業活動中經常扮演著幕後英雄的要角！以高爾夫產業為例，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代工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全世界已有八成以上的球具是來自台灣企業生產製造，目前已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供應基地。

在高爾夫球具製造中，以附加價值最高之球桿頭製造技術最為複雜，球桿頭之製

造是一種前製程需精密鑄、鍛造，後製程須由訓練有素之人力加工之產業，台灣高爾夫球頭製造業者，歷經近三十年的努力，因具有資本充足及人力技術純熟、高層次的製造技術、悠久的球頭製造經驗及優良的管理制度，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有豐富的兩岸三地國際分工運籌經驗，交貨準時，已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桿頭之最大供應基地，而就產品市場而言，目前以 OEM/ODM 為主，世界知名之品牌，如美國的 Callaway、Cleveland、Titleist-Cobra、Taylor Made、Macgregor、Nike、Ping…等，日本的 Bridgestone、Dunlop、Golf Planner、Honma、Kasco、Mizuno、Tsuruya、Yokohama…等，幾乎都有委託台灣生產，因而成為全世界最重要的球具供應基地。

全球市場約有八成以上的球桿頭訂單，都是由台灣廠商所囊括，為世界第一。高爾夫球桿頭業因後段製程複雜，除了組裝外，前置作業尚須進行加工、人工磨光與具藝術之成品美化作業…等過程，一般接到訂單後要三、四十天才能交貨；此外，與顧客長期緊密合作的關係決定獲利與否的營運模式，使產業內廠商紛紛朝向製造服務業的方向邁進，而非以往接單、製造、交貨等步驟而已。在高爾夫球桿頭產業裡，與顧客合作開發、對新技術、新材質、新結構的研發創新，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已是一個全球市場已成熟、成長趨緩的產業，但因台灣高爾夫廠商已掌握了致勝的關鍵成功因素：客戶關係、研發製程能力、規模經濟(如下圖)，而取得不可抹滅的地位。



圖、關鍵成功因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金屬製造業、碳纖維業
中游產業	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製造業
下游產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如：Bridgestone、Callaway、Cleveland、Cobra、Dunlop、Golf Planner、Honma、Kasco、Macgregor、Mizuno、Nike、Ping、Taylor Made、Tsuruya、Titleist、Yokohama…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而言，高爾夫球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木桿球頭、鐵頭及推桿。

1 號木桿頭(Driver)用於第一擊的開球時，要求須打得遠、直、準，為擴大有效擊球區，造型上朝大型化(oversize)發展，球具整體也朝向輕量化發展，目前因為鈦合金在強度、密度居結構用金屬之冠，它有高強度、高剛性及低比重之特性，用於球頭上可讓木桿頭之 COR 高、體積與甜蜜區較大、聲音佳、打感好，也可增加球速，保持方向之穩定性，故市場上 Driver 以鈦合金為主流，而球道木桿(Fairway)，一般以不銹鋼材質為多。

就木桿頭發展方向而言，異素材結合之複合材質木桿頭因具創新性、可創造配重最佳效果，因此在市場上已形成了另一主流；另外，能讓消費者自由調整配重功能的球頭設計也形成另一風潮；當然，以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將打感、聲音精緻化，創造出最佳打感、最佳音感、最佳準度、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吸振效果之球具也是未來重要發展趨勢之一，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品牌行銷所帶起的換桿風潮也無可抵擋！

鐵頭主要要打直與準，材質主要以不銹鋼為主，外觀造型也較趨向擴大甜蜜區發展，新材質、新結構與複合材料及具吸振效果的產品開發為其重要發展方向。

推桿則使用在果嶺上擊球入洞時，所以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在造型上仍無一標準，在設計時注意造型美，在功能上注意重心之設計，其意義即是如何維持推桿球頭與中管桿配合時，打擊面不致旋轉，在製造上以精密鑄造為主，但是最近有朝直接使用 CNC 加工球頭，以維持設計重心之位置及保持球頭之均勻性，在材料上，不銹鋼仍為主流。

目前木桿頭與鐵頭已形成「不需整套購買之趨勢」，為讓客戶享受「距離」的無限魅力，各項產品之推陳出新的速度已愈來愈快，尤其是木桿頭，因此未來鈦合金木桿頭的銷售比例將有愈來愈高之趨勢。

從上述得知，球頭設計係朝大型化、輕量化的設計發展，同時造型美觀也相當重要，由於大型化所造成材料厚度變薄及不易去分配重量，為維持較低之重心設計，故未來高爾夫球頭必須屬於一種高度設計之產品，必須挑戰各種材質、結構與技術之極限。製造者必須以設計球頭之獨特點來吸引顧客注意，故國外知名廠牌都投資大量經費去發展電腦輔助球頭設計技術，為了強度及功能設計，發展出高速衝擊分析，揮桿模擬技術，在製造上為了適應高爾夫球產品之生命週期日漸縮短，故發展快速產品開發技術及自動化製程，為維持產業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占銷售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70,705	91,367	25,470
銷售淨額	4,656,262	6,004,957	2,030,083
比例	1.52%	1.52%	1.25%

註:95年3月31日研發費用為公司自結數。

2. 九十四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開發球頭用新素材，例如：表面有紋路新素材開發、Ti 350 棒材、Ti91 板材、複合材…等。
- (2). 完成具有吸震及耐磨耗特性之球墨鑄鐵材質開發，並應用於球頭產品。
- (3). 精進冷間加工技術。
- (4). 完成電泳表面塗裝、曲面匹覆、蝕刻..等新技术開發，並應用於球頭表面外觀。
- (5). 精進 0.5mm 以下超薄頂蓋木桿頭之技術。
- (6).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CAE)之技術應用。
- (7). 提升自主產品設計能力。
- (8). 取得木桿頭專利 6 項、材料專利 1 項。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開發各種訴求最佳「打感」、最佳打擊「音效」、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高附加價值」之球具。
- (2). 運用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進行研發，以求得效率的提升、技術的突破。
 - A. 續與住友金屬公司簽訂合作契約，開發鈦合金新素材延伸導入量產及培訓人才。
 - B. 續與三菱公司進行碳纖素材應用合作案及製桿的研發設計與技術合作。
 - C. 續和日本知名企業合作焊接技術提升與改善之專案。
 - D. 續與日本專業表面處理廠商洽談技術移轉。
 - E. 續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進行鐵系合金之開發專案。
- (3). 持續開發新結構，力求球具輕量化。
- (4). 持續開發新材質、新技術，提供更多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
 - A. 為客戶量身訂作新材質的開發。
 - B. 訴求最佳打感、具高吸振效果的素材開發。
 - C. 高強度、高延展率、低密度材質開發。
 - D. 低比重高強度的合金開發。
 - E. 精進高精度焊接技術。

F. 專業金屬表面著色技術、蝕刻技術、雕刻技術之研發。

G. 精進「碳纖複合材與鈦合金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開發」技術。

(5). 各類金屬模具、鑄造模具、沖壓模具、成型模具之設計與開發。

(6). 先進鑄造與鍛造技術之研發。

(7). 碳纖複合材運用在運動器材上之產品與市場開發。

(8). 持續增強自行開發能力、縮短研發時程。

(9).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CAE)之體系構建與應用。

(10). 持續與三菱公司持續進行製桿技術合作。

(11). 整合開發系統、強化知識管理。

(12). 培育具美感與創意之產品設計人才，延伸「產品設計」領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塑造創新、有創意的組織與平等、開放、互動、共享的文化。

2. 運用 TPS (TOYOTA Production System) 的精神和技法有系統、有計劃地進行內、外部流程與管理的創新。

3. 服務顯在化：致力於滿足現有與潛在客戶之需求，以達客戶滿意。

4. 融入創意性思考，持續進行創新產品、新製程、新技術、新素材之研究與開發，並致力於縮短研發時程。

5. 一切的研發創新要以生產為考量，從開發端到量產出貨，期能一次將產品做好!

6. 強化技轉能力與功能。

7. 力求生產技術、方法、設備、人員能力之提升，並進行製程合理化、透明化、品質改善及 L/T 的短縮。

8. 善用整合內、外部資源，將排程平準化、模具管理標準化、倉儲管理合理化、外包管理多元化。

9.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功能，長期培育國際人才與提升客戶別團隊運作成員能力。

10. 持續運用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商、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並運用競合雙贏模式創造產業競爭力。

1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根留台灣，以台灣廠為創新研發、業務接單、運籌管理中心，大陸廠為生產基地，積極進行策略性分工與佈局。大田不只是製造業，而是製造服務業，強調服務與管理創新，運用精實管理，期許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與客戶共榮共存，未來 GOLF 產品和技術創意、創新之精神、做法，亦將務實延伸至運動器材用品，創造運動器材新的一片藍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桿頭及球具，主要銷售地區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亞洲地區	1,837,275	64.07%	2,345,548	50.38%	2,881,408	47.98%
	美國地區	961,132	33.52%	2,119,173	45.51%	2,833,391	47.19%
	其他	60,183	2.09%	189,986	4.08%	288,508	4.80%
	小計	2,858,590	99.68%	4,654,707	99.97%	6,003,307	99.97%
內銷		9,112	0.32%	1,555	0.03%	1,650	0.03%
合計		2,867,702	100.00%	4,656,262	100.00%	6,004,957	100.00%

註:此表包含物料收入、加工收入及產品設計收入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台灣高爾夫球頭廠全球市占率已近八成，其中以復盛、明安、大田、寶豐及鉅明五大公司為主。

本公司近年來由於品質交期穩定，吸引國際大廠前來下單，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逐年提高，已成為全球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來台委託加工及技術開發之策略合作夥伴。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目前處於成熟期，主要以美、歐、日為主，佔整個市場 90% 以上，整體全球需求仍呈現緩慢但穩定的成長，目前 每年全球需求約成長 2~3%；近幾年由於美國大廠紛紛釋放訂單予亞洲地區，使得近年國內廠商營收大幅成長。

A. 台灣已成為全球高爾夫供應重鎮，未來地位更形重要：

目前高爾夫球用品知名大廠，如 ACUSHNET(COBRA-TITLEIST)、BRIDGESTONE、CALLAWAY、CLEVELAND、HONMA、MIZUNO、TAYLOR MADE、NIKE 及 PING... 等知名品牌，不斷以其品牌形象委託設計與製造(ODM/OEM)，從世界各地採購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並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強化消費者之服務與其對品牌之忠誠度，因此高爾夫球用品市場之品牌廠商已有「大者恆大、強者恆強」之趨勢。

台灣的高爾夫球用品已有近三十年之製造歷史，並擁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技術、完整且健全之週邊支援產業體系，惟人力成本漸高及週邊廠商陸續前往大陸設廠，為降低成本，提高整體競爭力，台灣主要生產大廠，如大田、復盛、明安、鉅明等，已將生產中心移往大陸或越南生產，而接單、研發、開模、打樣則根留台灣，資源已成功整合，且具成本競爭優勢，並獲得美、日品牌大廠之青睞，因此在美系大廠陸續對遠東地區釋出代工訂單、加重採購

比重的影響下，未來台灣仍是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及國際大廠之採購重鎮，地位愈形重要。

由於本公司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優良的生產技術，精良的產品品質，完善的客戶服務，軟硬體設備深獲客戶肯定，本公司因而成為國際大廠主要合作對象之一，未來業績成長樂觀可預期。

B. 目前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仍以美國、日本及歐洲等三地為主：

根據美國高爾夫球基金會和日本高爾夫球白皮書的統計，目前全球高爾夫球運動人口達5,000~6,000萬人，其中美國市場高爾夫運動人口約佔六成，日本約佔二成，其餘市場則多分佈加拿大、澳洲、英國以及亞太地區，預估未來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仍以美、日、歐三地為主，而不論是運動人口或是下場次數皆會隨全球經濟成長狀況呈現小幅成長趨勢。

C. 打球風氣盛行，高爾夫運動人口增加，需求仍將成長：

隨著高爾夫運動人口迅速普及至一般所得階層，除了美日地區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它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運動人口亦逐日增加，需求逐漸成長。

D. 消費者有重複消費之趨勢：

高爾夫球桿的生命週期已縮短約為半年至一年，最長不超過1.5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

4. 本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 ①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產技術，與完整的研發系統，並提供了卓越、即時的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目前公司以台灣為研發中心，大陸為生產基地，客戶對於台灣研發的軟硬體設備或是大陸廠的硬體設施均有正面評價與肯定。
- ②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工作團隊，結合了CAD、CAM、三軸與五軸CNC工作母機之快速互動，縮短研發時程，另外技術團隊，專責樣品開發及量產導入，本公司研發團隊配合度高能提供客戶即時及符合其需要之研發成果。
- ③本公司具良好的供應鏈管理，與日本住友金屬公司、三菱公司、專業焊接技術廠商、專業表面處理廠商…等具有特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各協力廠商亦忠心支持公司。
- ④從球頭、球桿的生產到球具之組裝，本公司提供完整的產品線，滿足了客戶「一次購足」且多元化之需求，並與ACUSHNET(COBRA-TITLEIST)、BRIDGESTONE、

CALLAWAY、CLEVELAND、GOLF PLANNER、HONMA、MACGREGOR、MIZUNO、NIKE、PING、TSURUYA…等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維持長期、良好之OEM/ODM合作關係。

- ⑤本公司已通過SGS UKAS ISO-9001:2000之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產品品質精良，深受國際大廠肯定。
- ⑥本公司推行精實管理，致力於降低成本、縮短產品交期、減少產品在製…等。
- ⑦隨著美系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增加對台灣的採購比重，及打球風氣持續盛行，投入高爾夫球運動人口成長、換桿速度加快…等有利於高爾夫球產業成長之因素影響下，國內廠商將可憑藉多年專業製造經驗及成本優勢而獲得訂單轉移之商機。

B. 不利因素

- ①勞工成本大幅提高，在台灣生產之產品成本不具競爭力：

高爾夫球頭製造業由於後段加工製程繁瑣，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由於國內勞工成本逐漸偏高，使得球頭產業面臨成本欲降不易，競爭力下滑之現象。

因應對策：

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已將高度仰賴人力之製程移往人力成本較低廉之第三地，如大陸等，以降低經營成本。

- ②客製化需求提高，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由於本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OEM及ODM訂單為主，有些產品的材質及供料廠商係由客戶直接指定，故較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因應對策：

充份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以適時了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此外，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

- ③匯率變動，匯兌風險增加：

本公司高爾夫球頭九成五以上係為外銷，故匯率之變化對公司的收入、成本及獲利均相當敏感。

因應對策：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匯兌風險，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二)主要產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球桿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

2. 產製過程

(1). 鑄造產品

模具製作 → 射 腊 → 修 腊 → 組 串 → 浸 漿 → 脫 腊 → 鑄 造
→ 切 斷 打 砂 → 熱 處 理 → 毛 胚 檢 驗 → 修 整 → (複合材質壓入) →
加 工 → 磨 光 → 塗 裝 → 成 品 裝 箱

(2). 鍛造產品

模具製作 → 鍛件生產 → (外購鍛件) → 鍛件檢驗 → 修整 → 鍛件
組配 → (複合材質壓入) → 加工 → 磨光 → 塗裝 → 成品裝箱

(3). 球桿

裁切 → 捲製 → 加工研磨 → 素管檢驗 → 塗裝 → 印刷 → 成品出貨
或球具組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外廠商。
2.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內廠商。
3. 碳纖維：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93 年度		94 年度		增減變動原因
	金 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洛陽船舶	738,656	29.75%	1,279,445	40.49%	策略聯盟增加下單
MRC	424,556	17.10%	528,867	16.74%	球桿與複合材料球桿頭生產數量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93 年度		94 年度		增減變動原因
	金 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TAGA	1,340,492	28.79%	1,696,574	28.25%	產品暢銷(BS)
NIKE	963,195	20.68%	1,017,276	16.94%	因本公司具有專利素材與良好技術，產品品質受客戶肯定
PING	339,508	7.29%	815,576	13.58%	客戶增加訂單
CALLAWAY	501,857	10.78%	640,217	10.66%	客戶增加訂單
MITSUBISHI	466,986	10.03%	627,167	10.45%	球桿產量擴增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鐵頭		1,500,000	1,237,409	355,274	2,000,000	1,780,098	553,990
木桿頭		1,000,000	852,257	1,135,749	1,500,000	1,484,085	1,989,378
組桿(球具)		2,160,000	1,684,310	1,694,342	2,500,000	1,858,467	1,893,965
製桿		3,500,000	2,569,915	470,746	3,500,000	3,177,813	582,524
其它		65,000	41,036	43,093	65,000	19,259	9,574
合計		8,225,000	6,384,927	3,699,204	9,565,000	8,319,722	5,029,431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3 年				94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頭		-	-	1,205,457	458,830	-	-	1,657,650	622,536
木桿頭		-	-	852,106	1,369,204	-	-	1,379,366	2,214,559
組桿		-	-	1,676,811	2,149,504	-	-	1,863,678	2,433,656
製桿		-	-	2,534,540	481,123	-	-	3,144,336	604,279
其他		1,433	1,555	125,765	196,046	1,477	1,650	16,757	128,277
合計		1,433	1,555	6,394,679	4,654,707	1,477	1,650	8,061,787	6,003,30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資料

95 年 03 月 31 日

項目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第一季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24
	研發人員	95	108	109
	作業人員	135	41	39
	合計	354	267	265
	平均年齡	35.8	34.4	34.4
	平均服務年資	7.37	7.14	7.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13	18	17
	大 專	130	144	143
	高 中	155	86	86
	高中以下	55	18	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頭及球桿，業於民國八十六年通過 ISO9001 認證，在製造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污染且無重大環保問題。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為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除定期為員工加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隨時加強及時應變處理能力，教育員工保持清潔乾淨之環境及定期保養防治污染設備。

本公司主要之環境改善措施如下：

(A)在廢水處理方面，為加強環保措施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設有廢水沉澱處理設備，並配合環保法規規定每半年委請合格檢測公司來檢測污水及放流水濃度，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污水廠排放標準，再將污水排放至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

(B)在空氣處理方面，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23-01 號)，期限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並依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廠商檢測煙囪及周界之空氣品質，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

(C)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公司委託環保機關所認可之合法清除處理公司清理廢棄物，為掌握廢棄物流向，將本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上網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1,600 千元
擬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增設廢棄物儲存設施。 3. 燒結爐及鍋爐煙囪部份維修。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整修及更新集塵設備。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增置防治噪音設備。
預計改善情形	1. 掌握空氣、水及廢棄物之狀況。 2. 廢氣防治。 3. 防止廢棄物露天置放。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狀況。 2. 降低粉塵量。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3)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污染狀況，預計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甚小。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其他污染源對公司之影響較小，只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平常保養、清潔，應可避免。

(2)污染狀況

其餘污染源污染狀況對公司之影響較小。

(3)可能損失及賠償金額

可能造成損失及賠償金額機率甚小。

(三)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員工福利極為重視，各項業務均依章程規定辦理，歷年來執行績效良好，其項目包括：

1. 依法於78.9.2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78.10.17依屏府社工字第178號登記在案。

(1)定期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提供員工旅遊補助。

(2)三節獎金、禮券及生日發放禮品或代金。

(3)對同仁之婚、喪、撫卹、住院提供各項補助費用。

(4)提供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5)提供豐富圖書幫助員工獲取更多知識。

2. 全體同仁均依規定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3. 職業災害補償。

4. 教育訓練。

5. 設立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獎勵員工，共同分享經營成果。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八十二年十月九日成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業經屏東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屏府社勞字第161865號函備查在案。本公司每月原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調整提撥率為百分之八。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共計新台幣49,841千元。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委由精算師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估列截至該日止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為59,428千元。

(三)其它重要協議：無。

(四)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88年度起	設立 O-TA(大田)研究室，進行與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學術與應用研究，視研究專案簽約。	無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於 91 年 6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執行情形：

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運用計劃	預計投入 資 金	實際投入 資金(註)	達成%	計劃進度
1. 購買機器設備	200,000	122,642	61.32%	計劃已完成
2. 建置資訊系統	36,000	35,234	97.87%	計劃已完成
3. 償還銀行借款	164,000	242,124	147.64%	計劃已完成
發行總額	400,000	400,000	100.00%	

註：實際投入資金係截至 94 年第二季止之資料為依據。

伍、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九十五年 度第一季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4)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流動資產		769,809	1,422,053	1,504,319	1,784,643	2,913,627	2,701,295
基金及投資(註3)		707,193	888,433	1,074,428	1,197,722	1,364,476	1,458,548
固定資產(註2)		188,723	200,346	237,197	235,964	215,171	215,693
無形資產		1,730	1,842	5,184	2,501	11,524	11,361
其他資產		9,228	8,774	9,177	9,738	13,348	30,276
資產總額		1,676,683	2,521,448	2,830,305	3,230,568	4,518,146	4,417,1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3,456	606,714	671,230	788,360	1,656,117	1,237,930
	分配後(註1)	589,382	852,207	1,020,488	1,215,758	—	—
長期負債(註2)		7,829	405,299	341,258	161,397	3,914	3,914
其他負債		143,011	190,844	248,835	302,129	348,675	394,9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4,296	1,202,857	1,261,323	1,251,886	2,008,706	1,636,830
	分配後(註1)	740,222	1,448,350	1,610,581	1,679,284	—	—
股本		616,900	746,716	840,942	924,588	1,038,284	1,038,307
資本公積(註2)		—	8,607	72,516	226,654	230,129	230,2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4,782	508,104	623,805	877,431	1,258,405	1,545,779
	分配後(註1)	130,592	181,402	223,891	393,94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705	55,164	31,719	(49,991)	(17,378)	(33,96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052,387	1,318,591	1,568,982	1,978,682	2,509,440	2,780,343
	分配後(註1)	936,461	1,073,098	1,219,724	1,551,284	—	—

註1：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26,181千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7,829千元後，餘額18,352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於八十八年六月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臨時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312千元及18,040千元。另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為3,915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註3：基金及投資係資產負債表中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註4：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損益表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營業收入	2,036,692	2,744,517	2,867,702	4,656,262	6,004,957	2,030,083	
營業毛利	423,653	563,477	575,352	908,556	1,075,621	337,256	
營業損益	227,843	355,662	368,528	673,986	808,468	266,7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4,607	215,194	250,249	292,312	394,641	141,5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027	96,195	58,377	106,390	75,305	31,46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90,423	474,661	560,400	859,908	1,127,804	376,78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07,859	377,512	442,403	653,540	864,456	287,37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07,859	377,512	442,403	653,540	864,456	287,374	
每股 盈餘 (註2)	基本每股盈 餘	3.18	3.89	4.52	6.50	8.38	2.77
	完全稀釋每 股盈餘	3.18	3.78	4.35	6.28	8.23	2.72

註1：9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凡有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九十年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蔡靜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一)
九十一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蔡靜雯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二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張俊德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三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張俊德	無保留意見
九十四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註一：為配合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佈之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其稅後淨額不再轉入資本公積，故對處分固定資產會計處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九十五年 年度第一季3 月31日財務 分析(註1)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23	47.71	44.56	38.75	44.46	37.0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561.78	860.46	805.34	906.95	1,168.07	1,290.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59	234.39	224.11	226.37	175.93	218.21	
	速動比率(%)	74.68	156.64	133.96	129.11	112.78	143.51	
	利息保障倍數(倍)	81.07	37.05	36.65	77.64	153.53	158.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3	8.51	8.20	9.83	5.97	1.66	
	平均收現日數	38	43	45	37	61	54	
	存貨週轉率(次)	4.73	5.24	4.47	5.67	5.66	1.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2	10.80	10.96	14.01	11.33	3.63	
	平均銷貨日數	77	70	82	64	64	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79	13.7	12.09	19.73	27.91	9.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09	1.01	1.44	1.33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1	18.46	16.97	21.84	22.46	6.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32	31.84	30.64	36.84	38.52	10.87	
	估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36.93	47.63	43.82	72.9	77.87	25.69
		稅前純益	63.29	63.57	66.64	93.00	108.62	36.29
	純益率(%)	15.12	13.76	15.43	14.04	14.40	14.16	
	每股盈 餘(元)	基本 每股盈餘	3.18	3.89	4.52	6.50	8.38	2.77
完全稀釋 每股盈餘		3.18	3.78	4.35	6.28	8.23	2.7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14	(35.89)	36.17	75.14	18.52	32.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9.70	12.95	23.16	40.42	44.0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3	(16.19)	0.17	9.71	(3.68)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79	3.05	2.57	2.65	2.83	—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4	1.02	1.01	1.01	

註1: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分析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主係本公司業績及獲利再創新高，致股東權益較上年度大增所致，相關股東權益變動原因說明請詳 P127 (5)。
2. 流動比率：主係客戶下單量與本公司生產訂單及備料量大增下，使與營業密切相關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金額相對提高，但負債提高比率較資產提高比率大所致，相關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變動原因說明請詳 P127 (1)、(2)。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公司資金相當寬裕，致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及獲利再創新高，稅前淨利大增所致，相關稅前淨利變動原因說明請詳 P128 (6)。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主要係因九十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持續接獲國際大廠高附加價值球頭產品之訂單，加上新開發之產品於本期大量生產出貨，營業額大幅成長，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因而大增所致。此外，應收票據減少，係本期出售報廢球頭予國內客戶之交易減少之故。本公司係採帳齡分析法提列備抵呆帳，本期期末備抵呆帳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期末應收帳款帳齡大部份均在正常授信期間之內，而且收款情形良好所致。
5. 固定資產週轉率：主係本期客戶下單量大增，致銷貨淨額提高所致，相關營業收入變動原因說明請詳 P128 (1)。
6.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業績大增，稅後淨利提高，加上上期每股盈餘追溯調整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此變動原因說明請詳 P129 1。

註：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餘額

(4) 應付款項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應付款項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

$$(3) \text{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text{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text{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三、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陳文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各科目之內容。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會 計 師：柯 宗 立

會 計 師：陳 文 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416,587	9	\$ 230,437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8)	\$ 140,000	3	\$ 100,000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2)	-	-	83,72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9)	359,283	8	79,857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854,636	19	392,363	12	2120	應付票據	14,601	-	103	-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522,310	12	242,403	8	2140	應付帳款	540,929	12	311,394	10
1160	其他應收款	32,402	1	31,70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304	-	42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9,865	-	7,85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7)	147,528	3	118,090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4)	1,000,768	22	740,532	2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0及五)	314,857	7	175,771	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及十)	45,046	1	26,26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34,002	1	1,74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7)	21,513	1	16,201	-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1)	100,497	2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13,16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2,116	-	972	-
	流動資產合計	2,913,627	65	1,784,643	55		流動負債合計	1,656,117	36	788,360	25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5)						長期利息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40,476	29	1,173,722	36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1)	-	-	153,568	5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4,000	1	24,000	1		各項準備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364,476	30	1,197,722	3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6及14)	3,914	-	7,82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6)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2)	59,428	2	45,027	1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7)	282,518	6	250,120	8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91	2	56,491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6,729	-	6,982	-
1531	機器設備	131,292	3	135,840	4		其他負債合計	348,675	8	302,129	9
1541	水電設備	12,218	-	12,218	-		負 債 總 計	2,008,706	44	1,251,886	39
1551	運輸設備	12,720	-	11,571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89,900	2	85,393	3		股 本(附註四.11及13)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3,672	-	3,672	-		普 通 股 本-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額定分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3110	別為112,953千股及102,703千股；實際				
	成本及重估增值	382,058	9	380,950	12		發行分別為103,828千股及92,459千股	1,038,284	23	924,588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168,158)	(4)	(144,986)	(4)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6、11及14)				
1672	預付設備款	1,271	-	-	-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226,214	5	226,654	7
	固定資產淨額	215,171	5	235,964	8	3210	資 產 重 估 增 值 準 備	3,915	-	-	-
	無形資產					3230		230,129	5	226,654	7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3,745	-	2,501	-		保留盈餘(附註四.15及1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2)	7,779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244,677	6	179,323	5
	無形資產合計	11,524	-	2,501	-	3310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49,991	1	-	-
	其他資產					3320	未 分 配 盈 餘	963,737	21	698,108	22
1820	存出保證金	165	-	3,110	-	3350		1,258,405	28	877,431	2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098	-	6,54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四.5)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7)	85	-	88	-	342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7,378)	-	(49,991)	(2)
	其他資產合計	13,348	-	9,738	-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509,440	56	1,978,682	61
	資 產 總 計	\$ 4,518,146	100	\$ 3,230,568	100		關 係 人 交 易(附註五)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附註七)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4,518,146	100	\$ 3,230,56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5,941,029	99	\$ 4,596,136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502)	-	(7,61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3,430	1	67,736	1
	營業收入淨額	6,004,957	100	4,656,26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16)				
5110	銷貨成本	4,885,288	81	3,715,101	8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4,048	1	32,605	-
	營業成本總額	4,929,336	82	3,747,706	80
5910	營業毛利	1,075,621	18	908,556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16)				
6100	推銷費用	67,780	1	56,64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006	2	107,2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367	1	70,705	2
	營業費用合計	267,153	4	234,570	5
6900	營業淨利	808,468	14	673,986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40	-	1,25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四.5)	375,626	6	269,364	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80	-	1,89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830	-	5,56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722	-	-	-
7480	什項收入	4,343	-	14,237	-
		394,641	6	292,312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394	-	11,22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23	-	1,32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623	-	1,269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112	-	76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818	-	15,03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617	1	72,107	2
7880	什項支出	518	-	4,677	-
		75,305	1	106,39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27,804	19	859,90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7)	263,348	5	206,368	5
9600	本期淨利	\$ 864,456	14	\$ 653,540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3	\$ 8.38	\$ 8.55	\$ 6.50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 10.73	\$ 8.23	\$ 8.26	\$ 6.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0,942	\$ 72,516	\$ 135,083	\$ -	\$ 488,722	\$ 623,805	\$ 31,719	\$1,568,98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40	-	(44,24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998	-	-	-	(7,998)	(7,998)	-	-
董監事酬勞	-	-	-	-	(7,998)	(7,998)	-	(7,998)
現金股利	-	-	-	-	(341,260)	(341,260)	-	(341,26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2,658	-	-	-	(42,658)	(42,658)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2,990	-	-	-	-	-	-	32,9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54,138	-	-	-	-	-	154,138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653,540	653,540	-	653,54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81,710)	(81,710)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4,588	226,654	179,323	-	698,108	877,431	(49,991)	1,978,68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54	-	(65,3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991	(49,99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670	-	-	-	(9,670)	(9,670)	-	-
董監事酬勞	-	-	-	-	(9,669)	(9,669)	-	(9,669)
現金股利	-	-	-	-	(417,729)	(417,729)	-	(417,729)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6,414	-	-	-	(46,414)	(46,414)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	(46,414)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1,198	-	-	-	-	-	-	11,1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5,974	-	-	-	-	-	45,974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3,915	-	-	-	-	-	3,915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864,456	864,456	-	864,456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32,613	32,61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8,284	\$ 230,129	\$ 244,677	\$ 49,991	\$ 963,737	\$ 1,258,405	\$ (17,378)	\$2,509,440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864,456	\$ 653,540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7,086	42,008
折舊費用	31,593	32,910
各項攤提	6,362	3,72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6)	(900)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2,722)	5,17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57)	(569)
提列利息補償金	4,156	7,523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623	1,26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617	72,10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134,141)	(205,004)
短期投資淨減少	82,097	332,751
應收款項增加	(459,251)	(158,3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9,950)	(172,971)
其他應收款增加	(700)	(14,1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47)	1,713
存貨增加	(313,852)	(231,395)
預付款項增加	(18,783)	(2,377)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153)	3,61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498	(582)
應付帳款增加	229,535	93,24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0	(3,710)
應付所得稅增加	29,438	84,081
應付費用增加	139,086	43,5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91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4	(1,89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622	6,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708	592,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融通款收回	-	8,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664	11,953
購置固定資產	(17,396)	(45,0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21	5,645
專利權增加	(1,827)	(896)
存出保證金及遞延費用增加	(9,448)	(4,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86)	(24,393)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79,426	(30,027)
發放現金股利	(417,729)	(341,260)
發放董監事酬勞	(9,669)	(7,9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72)	(439,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6,150	128,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437	101,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6,587	\$ 230,4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90	\$ 3,6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6,824	\$ 80,2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00,497	\$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57,172	\$ 187,128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3,915	\$ -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6,182	\$ 5,645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2,761)	-
收取現金	\$ 3,421	\$ 5,645
購置固定資產	\$ 16,732	\$ 37,5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49	9,2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5)	(1,749)
支付現金	\$ 17,396	\$ 45,04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7 人及 35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於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指投資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資產淨值。

短期投資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列成本及出售損益。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分別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四)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五)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長期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認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投資收益；股票股利僅於除權日作為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少；股票股利亦不列為投資收益，僅作投資股數增加。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七)專利權

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核准或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銷。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高爾夫球會籍費及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惟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倘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資產減損(續)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之迴轉應於損益表列為利益，然資產如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者，則應就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倘仍有不足，則應在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列為利益。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十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本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另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並加權計算其流通在外期間。

(十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未平倉之賣出選擇權淨部位，依其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依據該公報規定，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者，不得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8	\$ 171
活期存款	102,499	33,075
支票存款	3,954	4,671
外匯存款	306,594	181,520
定期存款	3,282	11,000
合計	\$ 416,587	\$ 230,437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各為 500 千元及 13,164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短期投資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	\$ 31,000
海外開放型共同基金	-	52,720
	-	83,72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	\$ 83,720

3. 應收款項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866	\$ 13,505
應收帳款	848,404	387,413
減：備抵呆帳	(5,634)	(8,555)
	842,770	378,858
淨額	\$ 854,636	\$ 392,3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2,355	\$ 242,405
減：備抵呆帳	(45)	(2)
淨額	\$ 522,310	\$ 242,40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4. 存 貨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原 料	\$ 255,901	\$ 202,370
物 料	182,409	162,190
在 製 品	445,494	399,922
製 成 品	174,159	22,084
在 途 存 貨	10,943	4,297
	<u>1,068,906</u>	<u>790,863</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68,138)</u>	<u>(50,331)</u>
合 計	\$ 1,000,768	\$ 740,532
	=====	=====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及地震險等之保額分別為 120,000 千元及 92,700 千元。

5. 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評價：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1,340,476	100%	\$1,173,722	100%
採成本法評價：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旭東公司)	24,000	7.91%	24,000	9.09%
合 計	<u>\$1,364,476</u>		<u>\$1,197,722</u>	
	=====		=====	

(1)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增資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美金 7,7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87)投審二字第 87730333 號函、經(88)投審二字第 88732987 號函、(91)經審二字第 091043207 號函、(93)經審二字第 093028237 號函及(94)經審二字第 094036275 號函分別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增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11,500 千元(含增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7,7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之長期股權投資。

O-TA BVI. 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分配現金股利 241,485 千元(美金 7,500 千元)及 64,36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並匯回本公司，列為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減少。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長期股權投資(續)

- (2)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美金 2,351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11185 號函與第 092021649 號函、(93)經審二字第 093016073 號函與第 093028236 號函及(94)經審二字第 094016068 號函分別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分別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2,351 千元及 2,339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各為 85.5%及 90.47%，列為 O-TA BVI. 之長期股權投資。
- (3) 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714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11188 號函、(93)經審二字第 093012502 號函與第 093012798 號函、(94)經審二字第 094016067 號函及第 094036171 號函分別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業已分別匯出投資款美金 1,530 千元及 1,02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之長期股權投資。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DA BVI. 分別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714 千元及 646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 (4)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158,855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各為 375,626 千元及 269,364 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分別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17,378)千元及(49,991)千元。
- (5) 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原持股比例為 9.09%。由於旭東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下降為 7.9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6. 固定資產

(1)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56,491	56,491
機器設備	131,292	135,840
水電設備	12,218	12,218
運輸設備	12,720	11,571
辦公設備	89,900	85,393
其他固定資產	3,672	3,672
預付設備款	1,271	-
成本合計	357,148	354,769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83,329	380,95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885	17,708
機器設備	71,833	61,043
水電設備	7,499	7,106
運輸設備	4,141	4,840
辦公設備	62,946	51,850
其他固定資產	2,854	2,439
	168,158	144,986
淨 額	\$ 215,171	\$ 235,964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有鑒於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稅率永久性調降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之金額計 3,915 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7,829)
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18,352
減：已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 末 餘 額	\$ 3,915	\$ -

(3)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及地震險等之保額分別為 244,200 千元及 264,400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7. 催收款項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012	\$ 859
減：備抵呆帳	(927)	(771)
淨額	\$ 85	\$ 88

本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除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目前並繼續催討中。

8. 短期借款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 140,000	\$ 100,000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5%~6.55% 及 1.15%~4.5%。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548,902 千元及 451,132 千元。

9.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0	\$ 4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80,000	-
	富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40,000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
		360,000	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17)	(143)
合計		\$ 359,283	\$ 79,857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7%~1.4% 及 0.632%~1.12%。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各為 110,000 千元及 620,000 千元。

10. 應付費用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212,766	\$ 110,31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325	37,745
應付模具費	26,731	5,844
應付運費	5,205	3,275
應付修繕維護費	4,908	3,516
應付佣金	2,235	1,147
應付差旅費	2,074	2,111
應付其他費用	17,613	11,819
合計	\$ 314,857	\$ 175,77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1. 應付公司債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原發行總額	\$ 400,000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310,600)	(259,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1,097	12,568
	100,497	153,56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497)	-
應付公司債-長期部份	\$ -	\$ 153,568
	=====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票面利率：0%。

(三)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依債權人之請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項所稱利息補償金，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0.07%及14.75%。

(五)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收回。

(2)本轉換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以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4)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3.25%；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3.5%；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六)轉換條件：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1. 應付公司債(續)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 10、15、2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均價較低者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8.1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另轉換價格重設分別以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基準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43.3 元及 51.1 元。

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發行分別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本年度將其未償還餘額轉列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各為 310,600 千元及 259,000 千元，轉換股數則分別為 5,875,753 股及 4,756,023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其變動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26,654	\$ 72,516
加：本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5,974	154,138
減：本期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	-
期 末 餘 額	\$ 226,214	\$ 226,654
	=====	=====

12.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原按薪資總額 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調整提撥率為 8%，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2. 退休金(續)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期初餘額	\$ 67,574	\$ 62,311
本年提存	4,016	4,501
退休金孳息	946	762
本年支付	(22,695)	-
期末餘額	\$ 49,841	\$ 67,574

(3) 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折現率	3.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1.00%	0.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2.50%

(4)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茲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 6,623	\$ 8,058
利息成本	3,791	2,73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32)	(1,55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2,256	2,256
淨退休金成本	\$ 10,638	\$ 11,489

為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除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10,638 千元外，並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2,845 千元。以上淨退休金成本合計 13,483 千元。

(5)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所提撥退休基金資產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440)	\$ (12,560)
非既得給付義務	(95,829)	(94,388)
累積給付義務	(109,269)	(106,948)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1,778)	(11,518)
預計給付義務	(121,047)	(118,4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9,841	67,574
提撥狀況	(71,206)	(50,8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792	18,048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3,765	(12,18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77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428)	\$ (45,02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2. 退休金(續)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累積給付義務	\$ 109,269	\$ 106,9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9,841)	(67,574)
最低退休金負債	59,428	39,374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51,649)	(45,02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7,779	\$ -
	=====	=====

(6)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14,239千元及13,254千元。

13.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2,658千元及員工紅利7,998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5,066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經向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金管會證期局，即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903,80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6,414千元、未分配盈餘46,414千元及員工紅利9,670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10,250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1,031,078千元。

上開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依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51,600千元及175,3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1,119,730股及3,299,059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作為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揭股本變更登記案均於各該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前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12,953千股及102,703千股，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分別為103,828千股及92,459千股。

14.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資本公積(續)

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本公司就帳載已辦理重估價之土地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計 3,914 千元，故本公司將原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超過前述金額部份計 3,915 千元轉入資本公積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發行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6,214	\$ 226,654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u>3,915</u>	<u>-</u>
	\$ 230,129	\$ 226,654
	=====	=====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現金股利	每股 4.5 元	每股 4.0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每股 0.5 元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967千股	967千股	-	-
(2) 金額	9,670千元	9,670千元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1.05%	1.05%	-	-
2. 董監事酬勞	9,669千元	9,669千元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7.18元	7.18元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6.97元	6.97元	-	-

註：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60%~100%之間。

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926	\$ 22,233	\$ 54,438	\$ 27,515	\$ 104,186	\$ 234,112
勞健保費用	9,145	1,315	2,734	1,563	5,612	14,757
退休金費用	7,033	1,343	3,240	1,867	6,450	13,483
用人費用合計	\$ 146,104	\$ 24,891	\$ 60,412	\$ 30,945	\$ 116,248	\$ 262,352
折 舊 費 用	\$ 15,949	\$ 154	\$ 3,741	\$ 11,749	\$ 15,644	\$ 31,593
攤 銷 費 用	\$ 1,632	\$ 321	\$ 2,240	\$ 2,169	\$ 4,730	\$ 6,362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903	\$ 17,385	\$ 54,372	\$ 22,891	\$ 94,648	\$ 207,551
勞健保費用	7,601	981	3,161	3,002	7,144	14,745
退休金費用	6,397	1,014	2,866	1,212	5,092	11,489
用人費用合計	\$ 126,901	\$ 19,380	\$ 60,399	\$ 27,105	\$ 106,884	\$ 233,785
折 舊 費 用	\$ 18,594	\$ 138	\$ 3,494	\$ 10,684	\$ 14,316	\$ 32,910
攤 銷 費 用	\$ 1,963	\$ -	\$ 1,516	\$ 250	\$ 1,766	\$ 3,72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所得稅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 255,885	\$ 178,102
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19,428)	(16,7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95)	3,005
當期所得稅費用	236,262	164,3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086	42,008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263,348	\$ 206,368

(2) 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部門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帳列稅前純益之	\$ 281,941	\$ 214,967
應計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所得)免稅	(17)	3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	(33,535)	(51,251)
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04	18,027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8,953)	(10,875)
備抵呆帳稅務上(增列)超限數	(721)	507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1,039	1,881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63)	(413)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569	1,693
兌換損益淨額	1,221	3,165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	84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19,428)	(16,7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95)	3,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7,086	42,008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263,348	\$ 206,368

(3)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6,262	\$ 164,3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95	(3,005)
暫繳及扣繳稅款	(89,281)	(43,265)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數	352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47,528	\$ 118,090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所得稅(續)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1,198,999	\$(299,749)	\$1,064,858	\$(266,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99,749)		\$(266,21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8,138	\$ 17,034	\$ 50,331	\$ 12,583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11,097	2,774	12,568	3,14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729	1,682	6,982	1,7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916	4,479	13,032	3,258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1,086	12,772	44,811	11,203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2,886	721
其 他	14	3	1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8,744		32,656
備抵評價		-		(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8,744		\$ 32,295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513	\$ 16,56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抵銷後淨額	\$ 21,513	\$ 16,201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231	\$ 16,0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9,749)	(266,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 (282,518)	\$ (250,120)

(6)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①九十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13	\$ -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8,921	-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294	-	98年度
	合 計		\$ 19,428	\$ -	
②九十三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492	\$ -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3,772	-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83	-	97年度
	合 計		\$ 16,747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所得稅(續)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3,144	\$ 50,578
	=====	=====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四年度(預計) 27.05%	九十三年度(實際) 24.09%
	=====	=====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963,643	698,014
合 計	\$ 963,737	\$ 698,108
	=====	=====

18.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四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1,127,804	\$ 864,45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127,804	\$ 864,456	103,165	\$ 10.93	\$ 8.38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156	3,373	2,303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131,960	\$ 867,829	105,468	\$ 10.73	\$ 8.23	=====

	九 十 三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859,908	\$ 653,54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859,908	\$ 653,540	100,595	\$ 8.55	\$ 6.50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523	6,290	4,406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7,431	\$ 659,830	105,001	\$ 8.26	\$ 6.28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被投資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被投資公司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被投資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宏 德	本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TAGA	\$ 1,655,264	28.00	\$ 1,301,961	28.38
香港豐太	8,128	0.14	18,945	0.41
	\$ 1,663,392	28.14	\$ 1,320,906	28.79

本公司對香港豐太之銷貨係委託其代銷，並由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為關係人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佔其 營業收入%	金 額	佔其 營業收入%
TAGA	模具設計收入	\$ 37,019	39.62	\$ 38,531	56.88
	加工收入	4,291	4.59	-	-
		41,310	44.21	38,531	56.88
香港豐太	加工收入	3	-	-	-
INDA BVI.	模具設計收入	-	-	95	0.14
		\$ 41,313	44.21	\$ 38,626	57.02

五、關係人交易(續)

(3) 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TAGA	\$ 521,978	37.91	\$ 240,878	37.95
香港豐太	377	0.02	1,527	0.24
	522,355	37.93	242,405	38.19
減：備抵呆帳	(45)	-	(2)	-
淨額	\$ 522,310	37.93	\$ 242,403	38.19
	=====	=====	=====	=====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除香港豐太因代本公司收付貨款，故其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為二至三個月外，其餘則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一至二個月。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 進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TAGA	\$ 12,102	0.38	\$ 14,437	0.58
香港豐太	-	-	17,091	0.69
	\$ 12,102	0.38	\$ 31,528	1.27
	=====	=====	=====	=====

本公司向香港豐太之進貨均係委託其向大陸地區採購貨物，並由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2,304	0.41	\$ 424	0.14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五、關係人交易(續)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出售對象：				
香港豐太 機器設備	\$ 4,643	\$ 606	\$ 1,992	\$ 226
	=====	=====	=====	=====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期末應收設備款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香港豐太	\$ 2,660	\$ -
	=====	=====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帳列遞延貸項)分別為 3,096 千元及 3,303 千元。

4.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出租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予 INDA BVI. 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INDA BVI.	房 屋	92年9月至97年8月	\$ 49	\$ 117	\$ 2	\$ 5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5. 勞務支出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部份產品委由香港豐太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費 用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香港豐太	\$1,621,463	\$1,098,362	\$ 194,696	\$ 97,861
	=====	=====	=====	=====

本公司產品係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 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佣金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佣 金 支 出		期 末 應 付 費 用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TAGA	\$ 10,949	\$ 9,231	\$ 2,235	\$ 1,147
	=====	=====	=====	=====

五、關係人交易(續)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開立本票 1,506,470 千元及 1,680,088 千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總經理林忠謙及董事林宏德連帶背書保證。

7.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及本公司向其購置什項用品等之交易明細如下：

		金 額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2,064	\$ 428	
INDA BVI. 購置什項用品	50	-	
	\$ 2,114	\$ 428	
	=====	=====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金 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TAGA 出售樣品及運費等收入	\$ 1,756	\$ 6,863	\$ 360	\$ 237	
香港豐太 代購機器設備	71,684	91,063	1,558	2,097	
O-TA BVI. 代購機器設備	885	5,520	-	1,388	
INDA BVI. 代購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支出等	36	24,620	-	4,131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	47,116	-	15,285	-	
	\$ 121,477	\$ 128,066	\$ 17,203	\$ 7,853	
	=====	=====	=====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代香港豐太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及三田收款)分別計71,684千元及91,063千元，並分別產生代購收益565千元及代購損失24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之遞延代購利益(帳列遞延貸項)分別計約3,633千元及3,679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香港豐太代購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而預付廠商之設備款分別為7,140千元及4,021千元，列為「預付款項」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定存單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	-	12,664
合 計		\$ 500	\$ 13,16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15,808 千元及 14,572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逆向軟體、應用軟體系統及機器設備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自動焊接切割系統	\$ 23,800	\$ 16,660	\$ -	\$ -
逆向軟體及應用軟體系統	2,782	1,675	2,368	1,894
雷射焊接機	-	-	10,880	7,616
X-RAY 機、電離子焊接機及塗裝設備等	-	-	3,764	3,283
	\$ 26,582	\$ 18,335	\$ 17,012	\$ 12,79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主要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並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結清；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產生兌換損失1,190千元。

(2)外匯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因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兌換損失35,790千元及兌換利益2,163千元。

十、其他(續)

2.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交易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幣別	9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外匯選擇權交易：			
賣出買權	美金	5,400千元	95.02.21~95.03.01
金融商品	幣別	9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美金	500千元	94.01.07
賣出買權	美金	11,000千元	94.01.13~94.04.07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4.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外匯選擇權交易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因此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雙方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將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至九十五年三月及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四年四月分別產生新台幣 175,880 千元之現金流入與美金 5,400 千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389,700 千元之現金流入與美金 11,500 千元之現金流出；倘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由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且因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亦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46,300	\$ 1,846,300	\$ 917,927	\$ 917,927
短期投資	-	-	83,720	84,397
長期股權投資	1,364,476	-	1,197,722	-
存出保證金	165	165	3,110	3,110
催收款項	85	85	88	8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53,095	1,553,095	787,921	787,92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497	100,497	153,568	153,568

十、其他(續)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2)短期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共同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催收款項：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6)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其公平價值。

2. 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帳面價值及其估計之公平價值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 -	\$ -	\$ 41	\$ 364
賣出買權	(1,704)	(1,704)	(421)	(114)

上述公平價值係依銀行提供之期末選擇權定價模式資料加以估計。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O-TA Golf Group Co., Ltd.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00	\$ 1,340,476	100.00%	\$ 1,340,476	
				1,600,000	24,000	7.91%	12,542(註)	
					\$ 1,364,476		\$ 1,353,018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1,655,264	28%	銷貨後1至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521,978	37.9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521,978	4.34	-	-	387,418	45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0-TA Golf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 股	100%	1,340,476	375,626	375,626	其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2.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市價	
0-TA Golf Group Co., Ltd.	股權—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18,135,533	100%	\$18,135,533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9,755,744	100%	19,755,744
	股權—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933,259	51%	933,259
	股權—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999,878	85.50%	1,999,878
					\$ 40,824,414		\$40,824,414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11,5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利益72,752 (美金2,176,423元)	647,988 (美金19,755,744元)(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2,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利益4,389 (美金131,230元)	65,596 (美金1,999,878元)(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1,400,000元	(註一)	-	-	-	-	51%	損失7,704 (美金230,484元)	6,054 (美金184,579元)(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美金14,565,250元	1,003,776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簡稱 O-TA BVI.)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7,700,000 元、三田美金 2,35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714,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11,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2,35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714,000 元，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4,565,250 元。

註五：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淨值未逾新台幣五十億元，故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列。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關係人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豐太)、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簡稱 O-TA BVI.)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1) 銷貨收入及相關事項

INDA BVI. 民國九十四年度對櫻之田之銷貨金額為美金 705,513 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收回，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收關係人帳款。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九十四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2,839,091 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927,464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之交易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期末應收款項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奇利田 機器設備	\$ 4,643 (美金 139,815 元)	\$ 606	\$	2,660 (美金 81,097 元)
		=====	=====	=====
		九 十 三 年 度		
				期末應收款項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奇利田 機器設備	\$ 1,992 (美金 59,284 元)	\$ 226	\$	-
		=====	=====	=====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所產生之累積未實現出售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096 千元及 3,303 千元。

(4) 勞務提供收受

①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透過香港豐太委託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香港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奇利田	\$ 37,133,395	\$ 23,171,448	\$ 6,100,174	\$ 4,136,779	
三 田	1,930,162	1,104,747	985,528	242,767	
	\$ 39,063,557	\$ 24,276,195	\$ 7,085,702	\$ 4,379,546	
		=====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②INDA BIV. 民國九十三年度委託櫻之田加工製造冰上曲棍球球桿、自行車零配件及運動鞋底等產品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費用
櫻 之 田	\$ 164,737	\$ 144,657
	=====	=====

(5)資金融通

香港豐太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資金貸與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九 十 四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1,770,000	\$ 1,770,000	-	\$ -	\$ -
	3,000,000	3,000,000	2.4%	72,000	88,734
三 田	400,000	200,000	3.6%	13,200	14,920
櫻之田	450,000	450,000	2.4%	10,800	10,800
	\$ 5,620,000	\$ 5,420,000		\$ 96,000	\$ 114,454
	=====	=====		=====	=====

	九 十 三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4,770,000	\$ 1,770,000	-	\$ -	\$ -
	3,000,000	3,000,000	2.4%	16,734	16,734
三 田	400,000	400,000	3.6%	14,920	16,120
櫻之田	450,000	450,000	2.4%	-	-
	\$ 8,620,000	\$ 5,620,000		\$ 31,654	\$ 32,854
	=====	=====		=====	=====

(6)其 他

①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款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新台幣 47,116 千元及 15,285 千元。

②香港豐太、O-TA BVI. 及 INDA BVI.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 象	項 目	金 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香港豐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財產交易及代購交易之款項)	\$ 2,354,187	\$ 2,768,508	\$ 4,578,021	\$ 3,162,350
		代墊營業支出	-	130,000	-	-
	三 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7,433	-	-	-
		代墊營業支出	851	-	-	-
O-TA BVI.	三 田	代購固定資產	15,768	-	-	-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及設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1,960,397	-	1,885,939	-
			\$ 4,338,636	\$ 2,898,508	\$ 6,463,960	\$ 3,162,350
			=====	=====	=====	=====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633 千元及 3,679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因屬單一產業，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未在台灣以外地區設立營運部門，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約為5,909,877千元及4,587,067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美 洲	\$ 2,813,576	\$ 2,106,856
亞 洲	2,808,115	2,290,644
其 他	288,186	189,567
合 計	\$ 5,909,877	\$ 4,587,067

(四)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1,696,574	28.25	\$ 1,340,492	28.79
乙 公 司	1,017,276	16.94	963,195	20.68
丙 公 司	815,576	13.58	339,508	7.29
丁 公 司	640,217	10.66	501,857	10.78
戊 公 司	627,167	10.45	466,986	10.03
	\$ 4,796,810	79.88	\$ 3,612,038	77.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會 計 師：柯 宗 立

會 計 師：陳 文 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734,446	16	\$ 366,31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8)	\$ 140,000	3	\$ 100,000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2)	-	-	312,51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9)	359,283	8	79,857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881,706	19	401,612	12	2120	應付票據	14,920	-	28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521,933	11	240,876	7	2140	應付帳款	672,142	15	383,624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81,084	2	48,145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304	-	42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60	-	23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8)	147,528	3	118,090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4)	1,205,733	26	856,264	2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0及五)	254,372	6	158,517	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76,898	2	34,513	1	2210	其他應付款	43,185	1	10,71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8)	21,513	-	16,201	-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1)	100,497	2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13,16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2,556	-	1,373	-
	流動資產合計	3,524,173	76	2,289,846	69		流動負債合計	1,736,787	38	852,886	26
142102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5)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4,000	-	24,000	1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1)	-	-	153,568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6)						2510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6)	3,914	-	7,829	-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2)	59,428	1	45,02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38,693	8	328,885	1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8)	282,518	6	250,120	8
1531	機器設備	683,037	15	530,345	16		其他負債合計	341,946	7	295,147	9
1541	水電設備	12,218	-	12,218	-	負 債 總 計		2,082,647	45	1,309,430	40
1551	運輸設備	23,695	-	21,163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03,068	2	95,368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48,661	1	41,661	1	股本(附註四.11及13)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29,509	3	112,307	3	3110	普通股股本-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年底額 定分別為112,953千股及102,703千股；實 際發行分別為103,828千股及92,459千股	1,038,284	22	924,588	28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181	1	26,181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6、11及14)					
15X9	減：累計折舊	(412,816)	(9)	(302,623)	(10)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6,214	5	226,654	7
1671	未完工程	4,028	-	9,001	-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3,915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2,337	-	24,085	1		保留盈餘(附註四.15及18)	230,129	5	226,654	7
	固定資產淨額	1,018,195	22	948,175	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677	5	179,323	5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91	1	-	-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4,070	-	2,5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3,737	21	698,108	2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2)	7,779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258,405	27	877,431	26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20,010	1	19,74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78)	-	(49,991)	(2)
	無形資產合計	31,859	1	22,25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09,440	54	1,978,682	59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40,167	1	21,42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280	-	6,900	-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549,607	55	2,000,106	6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9,662	1	18,277	1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7)	85	-	88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34,027	1	25,26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32,254	100	\$ 3,309,536	100
資 產 總 計		\$ 4,632,254	100	\$ 3,309,5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6,058,141	99	\$ 4,607,320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420)	-	(7,63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6)	93,430	1	67,641	1
	營業收入淨額	<u>6,121,151</u>	<u>100</u>	<u>4,667,33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17)				
5110	銷貨成本	4,447,458	73	3,320,630	7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6)	33,252	-	26,534	1
	營業成本總額	<u>4,480,710</u>	<u>73</u>	<u>3,347,164</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1,640,441</u>	<u>27</u>	<u>1,320,16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17)				
6100	推銷費用	129,579	2	124,56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1,304	4	203,5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317	2	70,705	1
	營業費用合計	<u>452,200</u>	<u>8</u>	<u>398,86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88,241</u>	<u>19</u>	<u>921,30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92	-	8,75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30	-	502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214	-	-	-
7210	租金收入	4,697	-	4,84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830	-	5,56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722	-	-	-
7480	什項收入	4,392	-	14,795	-
		<u>26,677</u>	<u>-</u>	<u>34,45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394	-	11,22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19	-	1,66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8,742	-	492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76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656	-	17,07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563	1	72,162	2
7880	什項支出	766	-	4,818	-
		<u>88,540</u>	<u>1</u>	<u>108,197</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126,378</u>	<u>18</u>	<u>847,562</u>	<u>18</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8)	263,348	4	206,368	4
9600	合併總損益	<u>863,030</u>	<u>14</u>	<u>641,194</u>	<u>14</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864,456	14	653,540	1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426)	-	(12,346)	-
	合併總損益	<u>\$ 863,030</u>	<u>14</u>	<u>\$ 641,194</u>	<u>14</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0.92	\$ 8.37	\$ 8.43	\$ 6.38
	少數股權損益	0.01	0.01	0.12	0.12
	合併淨損益	<u>\$ 10.93</u>	<u>\$ 8.38</u>	<u>\$ 8.55</u>	<u>\$ 6.50</u>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0.72	\$ 8.22	\$ 8.14	\$ 6.16
	少數股權損益	0.01	0.01	0.12	0.12
	合併淨損益	<u>\$ 10.73</u>	<u>\$ 8.23</u>	<u>\$ 8.26</u>	<u>\$ 6.2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0,942	\$ 72,516	\$ 135,083	\$ -	\$ 488,722	\$ 623,805	\$ 31,719	\$ 1,568,982	\$ 25,606	\$ 1,594,588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40	-	(44,240)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998	-	-	-	(7,998)	(7,998)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7,998)	(7,998)	-	(7,998)	-	(7,998)
現金股利	-	-	-	-	(341,260)	(341,260)	-	(341,260)	-	(341,26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2,658	-	-	-	(42,658)	(42,658)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2,990	-	-	-	-	-	-	32,990	-	32,9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54,138	-	-	-	-	-	154,138	-	154,138
九十三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653,540	653,540	-	653,540	-	653,54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81,710)	(81,710)	-	(81,71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8,164	8,164
九十三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12,346)	(12,34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4,588	226,654	179,323	-	698,108	877,431	(49,991)	1,978,682	21,424	2,000,10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54	-	(65,35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991	(49,991)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670	-	-	-	(9,670)	(9,67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9,669)	(9,669)	-	(9,669)	-	(9,669)
現金股利	-	-	-	-	(417,729)	(417,729)	-	(417,729)	-	(417,729)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6,414	-	-	-	(46,414)	(46,414)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	(46,414)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1,198	-	-	-	-	-	-	11,198	-	11,1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5,974	-	-	-	-	-	45,974	-	45,974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3,915	-	-	-	-	-	3,915	-	3,915
九十四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864,456	864,456	-	864,456	-	864,456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32,613	32,613	-	32,613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20,169	20,169
九十四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1,426)	(1,42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8,284	\$ 230,129	\$ 244,677	\$ 49,991	\$ 963,737	\$1,258,405	\$ (17,378)	\$ 2,509,440	\$ 40,167	\$ 2,549,6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63,030	\$ 641,194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7,086	42,008
折舊費用	112,083	91,443
各項攤提	14,109	9,096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2,722)	5,179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52)	-
提列利息補償金	4,156	7,5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89	1,166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8,742	492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563	72,162
短期投資淨減少	311,926	301,699
應收款項增加	(476,739)	(164,56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1,100)	(174,7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346)	(4,4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3)	(237)
存貨增加	(398,863)	(307,744)
預付款項增加	(42,088)	(9,418)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153)	3,61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625	(856)
應付帳款增加	285,917	128,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0	(252)
應付所得稅增加	29,438	84,081
應付費用增加	92,953	42,1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29	(3,0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8	(1,6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622	6,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630	770,3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融通款收回	-	8,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664	11,953
購置固定資產	(133,114)	(242,37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136	4,205
專利權增加	(2,170)	(896)
存出保證金及遞延費用增加	(21,470)	(14,0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954)	(232,542)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79,426	(30,027)
發放現金股利	(417,729)	(341,260)
發放董監事酬勞	(9,669)	(7,998)
少數股權增加	20,169	8,1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803)</u>	<u>(431,121)</u>
匯率影響數	<u>(746)</u>	<u>(29,5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8,127	77,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319	289,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4,446</u>	<u>\$ 366,3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790</u>	<u>\$ 3,68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6,824</u>	<u>\$ 80,27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u>\$ 100,497</u>	<u>\$ -</u>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u>\$ 57,172</u>	<u>\$ 187,128</u>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u>\$ 3,915</u>	<u>\$ -</u>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u>\$ 3,237</u>	<u>\$ 4,205</u>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u>(101)</u>	<u>-</u>
收取現金	<u>\$ 3,136</u>	<u>\$ 4,205</u>
購置固定資產	<u>\$ 162,057</u>	<u>\$ 239,482</u>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u>10,713</u>	<u>13,603</u>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9,656)</u>	<u>(10,713)</u>
支付現金	<u>\$ 133,114</u>	<u>\$ 242,37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O-TA Golf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O-TA BVI.)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豐太)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具等業務。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接轉投資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之業務。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 51% 股權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並同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宜。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之田)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874 人及 6,0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與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相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O-TA BVI.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香港豐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 利 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 田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90.47%
O-TA BVI.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 之 田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因實際結清或年底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包括持有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及海外債券，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資產淨值，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及海外債券則依交易條件及期末匯率所推算之投資價值為其市價。

短期投資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列成本及出售損益。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分別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六)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長期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認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投資收益；股票股利僅於除權日作為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及預留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租賃改良則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九)專 利 權

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核准或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銷。

(十)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皆屬之。

土地使用權以自向大陸地區國有土地規劃局辦理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日起按使用期間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鐵芯、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高爾夫球會籍費及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十二)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惟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倘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之迴轉應於損益表列為利益，然資產如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者，則應就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倘仍有不足，則應在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列為利益。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三)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十四)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退休金(續)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合併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另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並加權計算其流通在外期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八)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未平倉之賣出選擇權淨部位，依其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依據該公報規定，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者，不得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40	\$ 830
活期存款	121,095	91,743
支票存款	3,954	4,671
外匯存款	603,875	258,075
定期存款	3,282	11,000
合計	\$ 734,446	\$ 366,319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供作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各為 500 千元及 13,164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短期投資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	\$ 31,000
海外開放型共同基金	-	234,076
結構性投資型避險基金	-	31,660
海外債券	-	15,830
	-	312,56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51)
淨額	\$ -	\$ 312,515

3. 應收款項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866	\$ 13,505
應收帳款	875,474	396,662
減：備抵呆帳	(5,634)	(8,555)
	869,840	388,107
淨額	\$ 881,706	\$ 401,6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1,978	\$ 240,878
減：備抵呆帳	(45)	(2)
淨額	\$ 521,933	\$ 240,876

4. 存貨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88,107	\$ 202,370
物料	216,974	185,468
在製品	537,248	491,153
製成品	220,599	23,360
在途存貨	10,943	4,297
	1,273,871	906,64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8,138)	(50,384)
合計	\$ 1,205,733	\$ 856,264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地震險及綜合險等之保額分別約為 637,495 千元及 465,768 千元。

5. 長期股權投資

(1)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採成本法評價：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7.91%	\$ 24,000	9.0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長期股權投資(續)

(2) 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原持股比例為 9.09%。
由於旭東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下降為 7.91%。

6. 固定資產

(1)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38,693	328,885
機器設備	683,037	530,345
水電設備	12,218	12,218
運輸設備	23,695	21,163
辦公設備	103,068	95,368
租賃改良	48,661	41,661
其他固定資產	129,509	112,307
未完工程	4,028	9,001
預付設備款	12,337	24,085
成本合計	1,404,830	1,224,617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431,011	1,250,7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8,306	40,222
機器設備	195,572	139,285
水電設備	7,499	7,106
運輸設備	9,625	8,966
辦公設備	69,870	56,461
租賃改良	8,890	473
其他固定資產	73,054	50,110
	412,816	302,623
淨 額	\$ 1,018,195	\$ 948,175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有鑒於中華民國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稅率永久性調降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之金額計 3,915 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7,829)
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18,352
減：已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 末 餘 額	\$ 3,915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6. 固定資產(續)

(3)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地震險及綜合險等之保額分別約為 1,093,892 千元及 893,047 千元。

7. 催收款項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1,012	\$ 859
減：備抵呆帳	(927)	(771)
淨 額	\$ 85	\$ 88
	=====	=====

合併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除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目前並繼續催討中。

8. 短期借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週 轉 金 借 款	\$ 140,000	\$ 100,000
	=====	=====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5%~6.55%及 1.15%~4.5%。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548,902 千元及 451,132 千元。

9. 應付短期票券

	發 行 保 證 機 構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0	\$ 4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80,000	-
	富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40,000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
		360,000	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17)	(143)
合 計		\$ 359,283	\$ 79,857
		=====	=====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7%~1.4%及 0.632%~1.12%。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各為 110,000 千元及 620,000 千元。

10. 應付費用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073	\$ 78,580
應付加工費	36,866	16,516
應付模具費	26,731	5,844
應付運費	14,314	13,590
應付修繕維護費	6,682	4,749
應付水電費	6,377	4,892
應付伙食費	3,152	5,990
應付其他費用	56,177	28,356
合 計	\$ 254,372	\$ 158,517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1. 應付公司債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原發行總額	\$ 400,000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310,600)	(259,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1,097	12,568
期末餘額	\$ 100,497	\$ 153,56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497)	-
應付公司債—長期部份	\$ -	\$ 153,568
	=====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票面利率：0%。

(三)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依債權人之請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項所稱利息補償金，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0.07%及14.75%。

(五)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收回。

(2)本轉換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以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4)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3.25%；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3.5%；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六)轉換條件：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1. 應付公司債(續)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 10、15、2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均價較低者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8.1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另轉換價格重設分別以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基準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43.3 元及 51.1 元。

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發行分別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本年度將其未償還餘額轉列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各為 310,600 千元及 259,000 千元，轉換股數則分別為 5,875,753 股及 4,756,023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其變動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26,654	\$ 72,516
加：本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5,974	154,138
減：本期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	-
期 末 餘 額	\$ 226,214	\$ 226,654
	=====	=====

12.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除 INDA BVI 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各該子公司亦無自行訂定相關退休辦法者。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原按薪資總額 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調整提撥率為 8%，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2. 退休金(續)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期初餘額	\$ 67,574	\$ 62,311
本年提存	4,016	4,501
退休金孳息	946	762
本年支付	(22,695)	-
期末餘額	\$ 49,841	\$ 67,574

(3)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折現率	3.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1.00%	0.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2.50%

(4)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茲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 6,623	\$ 8,058
利息成本	3,791	2,73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32)	(1,55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2,256	2,256
淨退休金成本	\$ 10,638	\$ 11,489

為因應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民國九十四年度除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10,638千元外，本公司與子公司INDA BVI. 並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2,916千元。以上淨退休金成本合計13,554千元。

(5)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所提撥退休基金資產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440)	\$ (12,560)
非既得給付義務	(95,829)	(94,388)
累積給付義務	(109,269)	(106,948)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1,778)	(11,518)
預計給付義務	(121,047)	(118,4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9,841	67,574
提撥狀況	(71,206)	(50,8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792	18,048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3,765	(12,18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77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428)	\$ (45,02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2. 退休金(續)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累積給付義務	\$ 109,269	\$ 106,9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9,841)	(67,574)
最低退休金負債	59,428	39,374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51,649)	(45,02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7,779	\$ -
	=====	=====

(6)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 14,239 千元及 13,254 千元。

13.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2,658 千元及員工紅利 7,998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5,066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金管會證期局，即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903,806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6,414 千元、未分配盈餘 46,414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70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10,250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1,031,078 千元。

上開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依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51,600 千元及 175,3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1,119,730 股及 3,299,059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作為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揭股本變更登記案均於各該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前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12,953 千股及 102,703 千股，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分別為 103,828 千股及 92,459 千股。

14.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資本公積(續)

配合中華民國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本公司就帳載已辦理重估價之土地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計 3,914 千元，故本公司將原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超過前述金額部份計 3,915 千元轉入資本公積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發行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6,214	\$ 226,654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u>3,915</u>	<u>-</u>
	\$ 230,129	\$ 226,654
	=====	=====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O-TA BVI、香港豐太及 INDA BVI 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4.5 元	每股 4.0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每股 0.5 元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三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967 千股	967 千股	-	-
(2) 金額	9,670 千元	9,670 千元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1.05%	1.05%	-	-
2. 董監事酬勞	9,669 千元	9,669 千元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7.18 元	7.18 元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6.97 元	6.97 元	-	-

註：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16.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80,963	\$ 62,126
加工收入	12,467	5,515
	\$ 93,430	\$ 67,641
	=====	=====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33,252	\$ 26,534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1,113	\$ 22,233	\$ 87,579	\$ 27,515	\$ 137,327	\$ 708,440
勞健保費用	22,253	1,315	4,110	1,563	6,988	29,241
退休金費用	7,033	1,343	3,311	1,867	6,521	13,554
其他用人費用	10,745	-	1,829	-	1,829	12,574
用人費用合計	\$ 611,144	\$ 24,891	\$ 96,829	\$ 30,945	\$ 152,665	\$ 763,809
折舊費用	\$ 93,679	\$ 154	\$ 6,501	\$ 11,749	\$ 18,404	\$ 112,083
攤銷費用	\$ 8,759	\$ 321	\$ 2,860	\$ 2,169	\$ 5,350	\$ 14,109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7,229	\$ 17,385	\$ 83,971	\$ 22,891	\$ 124,247	\$ 531,476
勞健保費用	15,177	981	4,124	3,002	8,107	23,284
退休金費用	6,397	1,014	2,866	1,212	5,092	11,489
其他用人費用	12,436	-	1,730	-	1,730	14,166
用人費用合計	\$ 441,239	\$ 19,380	\$ 92,691	\$ 27,105	\$ 139,176	\$ 580,415
折舊費用	\$ 74,356	\$ 138	\$ 6,265	\$ 10,684	\$ 17,087	\$ 91,443
攤銷費用	\$ 6,820	\$ -	\$ 2,026	\$ 250	\$ 2,276	\$ 9,096

18.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適用 25% 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 255,885	\$ 178,102
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19,428)	(16,7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95)	3,005
當期所得稅費用	236,262	164,3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086	42,008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263,348	\$ 206,368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2)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部門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帳列稅前純益之	\$ 281,941	\$ 214,967
應計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所得)免稅	(17)	3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	(33,535)	(51,251)
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04	18,027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8,953)	(10,875)
備抵呆帳稅務上(增列)超限數	(721)	507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1,039	1,881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63)	(413)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569	1,693
兌換損益淨額	1,221	3,165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	84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19,428)	(16,7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95)	3,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7,086	42,008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263,348	\$ 206,368
	=====	=====

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各按其所在國稅法之規定，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均無課稅所得，故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6,262	\$ 164,3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95	(3,005)
暫繳及扣繳稅款	(89,281)	(43,265)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數	352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47,528	\$ 118,090
	=====	=====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課稅所得額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198,999	\$(299,749)	\$ 1,064,858	\$(266,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299,749)</u>		<u>\$(266,21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8,138	\$ 17,034	\$ 50,331	\$ 12,583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11,097	2,774	12,568	3,14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729	1,682	6,981	1,7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916	4,479	13,032	3,258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1,086	12,772	44,811	11,203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2,886	721
其 他	14	3	1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38,744</u>		<u>32,656</u>
備抵評價		-		<u>(3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8,744</u>		<u>\$ 32,295</u>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513	\$ 16,56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u>(3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抵銷後淨額	<u>\$ 21,513</u>	<u>\$ 16,20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231	\$ 16,0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9,749)</u>	<u>(266,2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u>\$ (282,518)</u>	<u>\$ (250,120)</u>

(6)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①九十四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13	\$ -	98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8,921	-	98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294	-	98 年度
合 計		<u>\$ 19,428</u>	<u>\$ -</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②九十三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492	\$ -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3,772	-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83	-	97年度
合 計		\$ 16,747	\$ -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3,144	\$ 50,578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四年度(預計) 27.05%	九十三年度(實際) 24.09%

(8)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963,643	698,014
合 計	\$ 963,737	\$ 698,108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四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合 併 稅 後		稅 前	合 併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1,126,378	\$ 863,03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126,378	\$ 863,030	103,165	\$ 10.92	\$ 8.37	
減：少數股權損益	1,426	1,426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127,804	\$ 864,456	103,165	\$ 10.93	\$ 8.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156	3,373	2,303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1,960	\$ 867,829	105,468	\$ 10.73	\$ 8.2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續)

	九 十 三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合 併 稅 後		稅 前	合 併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847,562	\$ 641,194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847,562	\$ 641,194	100,595	\$ 8.43	\$ 6.38	
減：少數股權損益	12,346	12,346		0.12	0.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859,908	\$ 653,540	100,595	\$ 8.55	\$ 6.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523	6,290	4,406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7,431	\$ 659,830	105,001	\$ 8.26	\$ 6.2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宏 德	本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TAGA	\$ 1,655,264	27.46	\$ 1,301,961	28.31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為TAGA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其 他 營業收入%	金 額	佔 合 併 其 他 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37,019	39.62	\$ 38,531	56.96
加工收入	4,291	4.59	-	-
合 計	\$ 41,310	44.21	\$ 38,531	56.96

五、關係人交易(續)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TAGA 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應收款項%	金額	估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521,978	37.19	\$ 240,878	37.49
減：備低呆帳	(45)	-	(2)	-
淨 額	\$ 521,933	37.19	\$ 240,876	37.49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一至二個月。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 進 貨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進貨金額	估合併進貨淨額%	進貨金額	估合併進貨淨額%
TAGA	\$ 12,102	0.33	\$ 14,437	0.52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 應付帳款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關係人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應付款項%	金額	估應付款項%
TAGA	\$ 2,304	0.33	\$ 424	0.11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勞務支出

(1) 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佣金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TAGA	\$ 10,949	\$ 9,231	\$ 2,235	\$ 1,147

五、關係人交易(續)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開立本票 1,506,470 千元及 1,680,088 千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總經理林忠謙及董事林宏德連帶背書保證。

5. 其他

(1)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2,064	\$ 428
	=====	=====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金 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TAGA 出售樣品及運費 等收入	\$ 1,756	\$ 6,863	\$ 360	\$ 237
	=====	=====	=====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 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	\$ 500	\$ 500
		-	12,664
合 計		\$ 500	\$ 13,164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15,808 千元及 14,572 千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十四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u>94年12月31日</u>	<u>93年12月31日</u>
94.1.1~94.12.31	\$ -	\$ 27,228
95.1.1~95.12.31	29,891	26,963
96.1.1~96.12.31	29,503	26,963
97.1.1~97.12.31	28,965	27,262
98.1.1~98.12.31	29,643	27,900
99.1.1以後	<u>232,251</u>	<u>218,591</u>
	\$ 350,253	\$ 354,907
	=====	=====

(三)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電腦軟體系統、及進行各項機電安裝與裝修工程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u>94年12月31日</u>		<u>93年12月31日</u>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鈦板採購合約	\$ 125,570	\$ 99,795	\$ -	\$ -
自動焊接切割系統	23,800	16,660	-	-
電射焊接機、電離子焊接機、 集塵機及真空箱等設備	4,727	1,057	47,991	20,970
逆向軟體及應用軟體系統	2,782	1,675	2,368	1,894
廢水治理工程	4,999	1,061	3,122	1,691
各項機電及裝修工程	1,083	570	13,531	5,147
辦公設備	-	-	899	464
	<u>\$ 162,961</u>	<u>\$ 120,818</u>	<u>\$ 67,911</u>	<u>\$ 30,166</u>
	=====	=====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主要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茲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十、其 他(續)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並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結清；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產生兌換損失1,190千元。

(2)外匯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因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兌換損失35,790千元及兌換利益2,163千元。

2.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交易明細如下：

金 融 商 品	幣 別	94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外匯選擇權交易：			
賣出買權	美 金	5,400 千元	95.02.21~95.03.01
金 融 商 品	幣 別	93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美 金	500 千元	94.01.07
賣出買權	美 金	11,000 千元	94.01.13~94.04.07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4.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外匯選擇權交易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因此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雙方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將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至九十五年三月及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四年四月分別產生新台幣 175,880 千元之現金流入與美金 5,400 千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389,700 千元之現金流入與美金 11,500 千元之現金流出；倘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由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且因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亦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其 他(續)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220,029	\$ 2,220,029	\$ 1,070,353	\$ 1,070,353
短期投資	-	-	312,515	317,283
長期股權投資	24,000	-	24,000	-
存出保證金	4,280	4,280	6,900	6,900
催收款項	85	85	88	8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633,765	1,633,765	852,447	852,44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部份)	100,497	100,497	153,568	153,568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2)短期投資：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共同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及海外債券則依交易條件及期末匯率所推算之投資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催收款項：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6)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其公平價值。

2. 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帳面價值及其估計之公平價值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 -	\$ -	\$ 41	\$ 364
賣出買權	(1,704)	(1,704)	(421)	(114)

上述公平價值係依銀行提供之期末選擇權定價模式資料加以估計。

十、其 他(續)

(二)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九十四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064,858	1,173,722 49,991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	241,485	241,485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九十四年度對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75,626 32,613	408,239	沖銷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收益 375,626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32,613 千元。
(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機器設備	6,729 1,251 610	437 6,982 1,171	沖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香港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產生之內部利益淨額 1,171 千元、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51 千元與損失 437 千元、代購收益 610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6,729 千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6,982 7,803	13,980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香港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6)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424	1,424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香港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四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7)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1,621,463	1,610,667 10,796	沖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委託子公司香港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8)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租金支出 營業費用－雜項購置	49 50	49 50	沖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 INDA BVI. 及向其購置什項用品所發生之租金收入及雜項支出。
(9)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77 194,696 19,505	195,073 19,505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代銷、代購貨物與固定資產、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 377 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505 千元及應付費用 194,696 元；(2)子公司香港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194,696 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 377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8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5,287 千元。

十、其 他(續)

(2)九十三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76 119,855 37,624 859,854 31,719	1,050,428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	64,360	64,360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九十三年度對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69,364	81,710 187,654	沖銷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收益 269,364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81,710)千元。
(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機器設備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982 1,458 657 17	483 8,631	沖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香港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產生之內部損失淨額 17 千元、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58 千元與損失 483 千元、代購收益 657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6,982 千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8,631 6,171	13,997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香港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6)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632	1,632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香港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三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7)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1,098,362	1,092,291 6,071	沖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委託子公司香港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8)	模具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什項費用	95 117	117 95	沖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出售模具及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 INDA BVI. 所發生之模具收入及租金收入。
(9)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527 97,861 7,621	99,388 7,621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代銷、代購貨物與固定資產、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 1,527 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621 千元及應付費用 97,861 元；(2)子公司 O-T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388 千元；子公司香港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97,861 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 1,527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097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136 千元。

十、其 他(續)

2. 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九十四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少數股權	17,353,117 152,929 20,671,224	37,551,617 625,653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香港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16,790,556 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 11,5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6,079,321 元；(3)三田股本美金 2,585,853 元、保留盈餘美金(575,262)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53,900 元；(4)INDA BVI. 股本美金 2,00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 (1,037,239)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471,753 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 1,265,982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586,152)元。
(2)	股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少數股權	1,298,165	655,915 642,250	沖銷九十四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分別包括(1)三田股本美金 164,147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52,250 元；(2)INDA BVI. 股本美金 1,000,000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490,000 元；(3)櫻之田股本美金 134,018 元。
(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	7,800,000	7,800,0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九十四年度對 O-TA BVI. 分配之現金股利。
(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少數股權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少數股權淨損	10,778,801 44,303	10,778,801 44,303	(1)沖銷 O-TA BVI. 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香港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8,990,766 元、奇利田投資利益美金 2,176,423 元、三田投資利益美金 131,290 元及 INDA BVI. 投資損失美金 67,749 元；(2)沖銷 INDA BVI. 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損失美金 451,929 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20,789 元及 INDA BVI. 少數股權淨損美金 65,092 元轉為少數股權。
(5)	銷貨收入 加工收入 銷貨成本 加工費	3,544,604 11,261	3,544,604 11,261	沖銷子公司間因銷貨及委託加工等交易所發生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包括(1)三田委託奇利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 11,261 元；(2)INDA BVI. 銷售予櫻之田及向其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收入美金 705,513 元及銷貨成本美金 2,839,091 元。

十、其 他(續)

(6)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96,000	96,0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資金貸與子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所分別發生之利息收入美金 72,000 元、13,200 元及 10,800 元。
(7)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8,718,679 9,132,885 214,920 3,549,534	8,718,679 9,347,805 3,549,534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 (1) 香港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7,329,356 元、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3,549,534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7,085,702 元；(2) 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6,100,174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123,913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6,348,021 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3,088,734 元；(3) 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985,528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8,597 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美金 214,920 元；(4) INDA BVI. 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705,513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1,885,939 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927,464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766,415 元；(5) 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927,464 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705,513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2,018,449 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60,800 元。

(2)九十三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少數股權	10,769,417 152,929 20,957,979	31,130,307 750,018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香港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17,505,538 元；(2) 奇利田股本美金 7,0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4,297,906 元；(3) 三田股本美金 1,507,225 元、保留盈餘美金(328,546)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92,783 元；(4) INDA BVI. 股本美金 1,50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 (362,785)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557,235 元；(5) 櫻之田之股本美金 760,91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154,134)元。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2)	股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少數股權	6,583,700	6,338,700 245,000	沖銷九十三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分別包括(1)奇利田股本美金 4,500,000 元；(2)三田股本美金 1,078,628 元；(3)INDA BVI. 股本美金 500,000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245,000 元；(4)櫻之田股本美金 505,072 元。
(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	7,600,000	7,600,0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九十三年度對 O-TA BVI. 分配之現金股利。
(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少數股權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少數股權淨損	7,682,610 369,365	7,682,610 369,365	(1)沖銷 O-TA BVI. 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香港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6,885,018 元、奇利田投資利益美金 1,781,415 元、三田投資損失美金 207,833 元及 INDA BVI. 投資損失美金 343,972 元；(2)沖銷 INDA BVI. 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損失美金 432,018 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損美金 38,883 元及 INDA BVI. 少數股權淨損美金 330,482 元轉為少數股權。
(5)	加工收入 加工費	164,737	164,737	沖銷 INDA BVI. 九十三年度委託子公司櫻之田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6)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31,654	31,654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資金貸與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分別所發生之利息收入美金 16,734 元及 14,920 元。
(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4,379,546 144,657 5,697,230 416,120 3,466,734	4,524,203 6,113,350 3,466,734	沖銷子公司間因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 (1)香港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6,098,470 元、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3,466,734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4,379,546 元；(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4,136,779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932,350 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3,016,734 元；(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242,767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14,880 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美金 416,120 元；(4)INDA BVI. 應付費用美金 144,657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750,000 元；(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44,657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14,880 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50,000 元。

十、其 他(續)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九十四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1,485)	O-T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5.21%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5,626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14%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	因委託其代銷並代為收付貨款，故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二至三個月。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8	係期末應收出售或代購機器設備款，香港豐太再依原售價向奇利田收款。	0.09%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付費用	194,696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上於次月結算付款。	4.20%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遞延貸項	1,171	係九十四年度出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出售利益淨額606千元及代購機器設備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代購收益565千元。	0.03%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銷貨收入	8,131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3%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加工費	1,610,66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6.31%
				加工成本	10,796		0.18%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51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什項收入	610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49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營業費用-雜項購置	50	參考市價訂定售價。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85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33%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90	係本期增加對三田之投資金額。	0.0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728	係本期增加對 INDA BVI. 之投資金額。	0.36%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5,840)	香港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5.52%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00,53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91%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2,75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9%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38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7%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6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4%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香港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353,773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5.78%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159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3.24%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56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25%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1,310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19%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086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4.32%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2,317	依年息2.4%計息。	0.04%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49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15%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25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70%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425	依年息3.6%計息。	0.01%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00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53%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8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等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5,114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33%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利息收入	348	依年息2.4%計息。	0.01%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086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4.32%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159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3.24%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056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25%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01,310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19%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1,205,05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9.69%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2,317	依年息2.4%計息。	0.04%
3	奇利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64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09%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收入	36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25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70%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7,049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15%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62,638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02%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425	依年息3.6%計息。	0.01%
4	三田	奇利田	3	加工成本	36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三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	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00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53%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8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等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41	期末應收銷售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貨款。	0.5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859	期末應收代購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及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34%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396	係本期增加對櫻之田之投資金額。	0.0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21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6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收入	22,703	依成本價出售期初庫存存貨。	0.3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91,359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1.4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543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24%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5,114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 2.4%計息。	0.33%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348	依年息 2.4%計息。	0.01%
6	櫻之田	奇利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64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09%
6	櫻之田	三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2	期末應付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2)九十三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8	係期末應收代購機器設備款，依原價收取款項。	0.04%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4,360)	O-T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1.94%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9,364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77%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7	因委託其代銷並代為收付貨款，故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二至三個月。	0.05%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7	係期末應收代購機器設備款，香港豐太再依原售價向奇利田收款。	0.06%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付費用	97,861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上於次月結算付款。	2.96%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遞延貸項	(17)	係九十三年度出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出售利益淨額 226 千元、及代購設備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代購損失 243 千元。	-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銷貨收入	18,945	委託其代銷，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4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銷貨成本	17,091	委託其代購，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0.37%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58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3%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什項收入	657	係代購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損失。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3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加工費	1,092,291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3.40%
				加工成本	6,071		0.13%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1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為依原價收款。	0.12%
0	本公司	INDA BVI.	1	模具設計收入	95	參考市價訂定售價。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7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2,470	係本期增加對奇利田之投資金額。	4.31%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4,149	係本期增加對三田之投資金額。	1.03%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073	係本期增加對 INDA BVI. 之投資金額。	0.24%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0,616)	香港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7.27%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7,16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87%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9,54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8%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94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15%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49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25%
2	香港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288,819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6.19%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120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3.03%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038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69%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5,510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 2.4% 計息。	2.89%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970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3.96%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559	依年息2.4%計息。	0.01%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74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40%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86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23%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499	依年息3.6%計息。	0.01%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45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金融通款，未計息。	0.72%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4,247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43%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970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3.96%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120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3.03%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038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金融通款，未計息。	1.69%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95,510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89%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772,70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6.55%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559	依年息2.4%計息。	0.01%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86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23%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3,174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40%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36,84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79%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499	依年息3.6%計息。	0.01%
4	三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	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45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金融通款，未計息。	0.7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991	係本期增加對櫻之田之投資金額。	0.48%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費用	4,580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14%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加工費	5,50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1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440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31%
6	櫻之田	INDA BVI.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0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14%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4,247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43%
6	櫻之田	三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1	期末應付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其 他(續)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本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單、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香港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按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600,000	\$ 24,000	7.91%	\$12,542(註)	1,600,000	\$ 24,000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 貨	1,655,264	27.46%	銷貨後1至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521,978	37.19%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521,978	4.34	-	-	387,418	45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因主要產業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占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90%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 十 四 年 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6,004,957	\$ 116,194	\$ -	\$ 6,121,15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621,463	(1,621,463)	-
收入合計	\$6,004,957	\$ 1,737,657	\$(1,621,463)	\$ 6,121,151
部門(損)益	\$ 759,572	\$ 374,200	\$ -	\$ 1,133,772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				-
利息費用				(7,3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1,126,378
可辨認資產	\$3,157,788	\$ 1,481,195	\$ (6,729)	\$ 4,632,254
長期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 4,632,254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總額	\$ 37,955	\$ 89,660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16,732	\$ 150,5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續)

	九	十	三	年	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4,656,167	\$ 11,164	\$ -	\$ 4,667,33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95	1,098,362	(1,098,457)	-	
收入合計	\$4,656,262	\$ 1,109,526	\$(1,098,457)	\$ 4,667,331	
部門(損)益	\$ 601,764	\$ 257,018	\$ -	\$ 858,782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				-	
利息費用				(11,2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847,562	
可辨認資產	\$2,047,698	\$ 1,268,820	\$ (6,982)	\$ 3,309,536	
長期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 3,309,536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總額	\$ 36,639	\$ 65,532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37,503	\$ 203,728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約為 5,975,519 千元及 4,596,629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美 洲	\$ 2,854,708	\$ 2,114,750
亞 洲	2,812,347	2,291,743
其 他	308,464	190,136
合 計	\$ 5,975,519	\$ 4,596,629

(四)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1,696,574	27.72	\$ 1,340,492	28.72
乙 公 司	1,017,276	16.62	963,195	20.64
丙 公 司	815,576	13.32	339,508	7.27
丁 公 司	640,217	10.46	501,857	10.75
戊 公 司	627,167	10.24	466,986	10.01
	\$ 4,796,810	78.36	\$ 3,612,038	77.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913,627	1,784,643	1,128,984	63.26 (1)
固定資產		215,171	235,964	(20,793)	(8.81)
其他資產		13,348	9,738	3,610	37.07
資產總額		4,518,146	3,230,568	1,287,578	39.86 (1)
流動負債		1,656,117	788,360	867,757	110.07 (2)
長期負債		3,914	161,397	(157,483)	(97.57) (3)
負債總額		2,008,706	1,251,886	756,820	60.45
股 本		1,038,284	924,588	113,696	12.30
資本公積		230,129	226,654	3,475	1.53
保留盈餘		1,258,405	877,431	380,974	43.42 (4)
股東權益總額		2,509,440	1,978,682	530,758	26.82 (5)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本年度在高爾夫球運動持續普及化及國際大廠下單量激增之效應下，營業額及獲利均迭創新高，因此與營業密切相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貨及預付款項等流動資產科目餘額及資產總額隨而大幅增加。
- (2)主要係受(1)所述因素之影響，在生產訂單及備料量大增下，資金需求提高，以致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與帳款及應付費用等均顯著增加，同時並因本期獲利上揚，期末應付所得稅亦相對增加，加上應付公司債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於本年度將其未償還餘額及估列之利息補償金計100,497千元轉列為流動負債之故。
- (3)承前(2)所述，本年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債券持有人持續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外，其餘未償還餘額及利息補償金均已轉列流動負債，加上配合土地稅法修正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而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土地增值稅準備，並將與帳載差額3,915千元調整轉入資本公積，致本期長期負債較上年度減少157,483千元。
- (4)本年度保留盈餘較上年度增加380,974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業績及獲利再創新高，本年度稅後淨利高達864,456千元，另扣除分配九十三年度盈餘483,482千元後所致。
- (5)股東權益總額較上年度大增，主要除承如(3)(4)所述因素之影響外，另因本期下半年度新台幣匯率呈現貶值走勢，故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隨而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比較分析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 6,034,459	\$ 4,663,872	1,370,587	29.39 (1)
減：銷貨退回	25,175	5,683	19,492	342.99 (2)
銷貨折讓	4,327	1,927	2,400	124.55 (2)
營業收入淨額	6,004,957	4,656,262	1,348,695	28.97 (1)
營業成本	4,929,336	3,747,706	1,181,630	31.53 (3)
營業毛利	1,075,621	908,556	167,065	18.39
營業費用	267,153	234,570	32,583	13.89
營業利益	808,468	673,986	134,482	19.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4,641	292,312	102,329	35.01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5	106,390	(31,085)	(29.2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27,804	859,908	267,896	31.15 (6)
所得稅費用	263,348	206,368	56,980	27.61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64,456	653,540	210,916	32.27 (6)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本年度由於高價位球頭產品之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同時在本公司致力開發新素材、新款式球頭及提昇製桿技術與品質，並提供客戶從球頭、球桿生產至球具組裝之完整生產線下，深獲國際大廠之肯定，接單數量激增，營業收入因而較上年度大幅成長。
- (2)本年度因發生球頭烤漆未乾、打擊出現異音及銘板黏貼不良等致退貨之情形增多，加上因應客戶要求降價而給予折讓之交易亦增加，故本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均較上期增加。
- (3)本年度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額成長及受部份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影響，因此亦呈相當幅度之增長。
- (4)由於本公司已將球頭前、後段製程及製桿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生產，在本年度接單量成長下，委託子公司加工數量亦隨之大增，其獲利能力因此較上年度提高，故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因而較上年度為高。
- (5)本年度因球頭超製及產出不良品之情況較上年度減少，致期末評價時所提列之存貨呆滯損失因而隨之減少。再者，本期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呈現先升後貶之走勢，且在下半年度營業額大幅成長下，致兌換損失淨額較上期為低，加上本期估列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隨著債券持有人持續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而減少。是故本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為低。
- (6)本年度由於營業額成長、營業利益增加，加上海外子公司投資收益等營業外收入持續挹注，而且估列之利息補償金、兌換損失及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較上年度大為減少，致本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均較上年度增加。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亦無發生重大之變動。

3. 本公司依據九十五年度預計接單數量及報價資料，並參酌九十四年度之銷售狀況及生產排程，預估九十五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銷售數量約為 9,087 千支，將較九十四年度增加 12.70%，由於預期高爾夫球消費市場及客戶訂單仍將持續對高附加價值之鈦球頭類產品之需求，加上本公司製桿技術及產能提升，並擬積極開拓碳纖木桿頭之潛在市場，預計高爾夫球桿之接單量亦將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未達 20%。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說 明
現金流量比率	18.52%	75.14%	(75.35)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06%	40.42%	9.01	變動未達 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8%)	9.71%	(137.90)	(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下降，主要因本年度 11 月及 12 月接單情況甚佳，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期末應收款項及存貨因而較上年度增加，致使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此外，由於生產訂單成長及進貨量增加，相關應付款項隨之上升，加上資金需求大增，乃增加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因此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為高。再者，本期配發之現金股利亦較上年度增加，是以本年度前揭比率皆大幅降低。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6,587	574,536	561,713	429,41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A. 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估民國九十五年度因高附加價值之鈦球頭組立產品、碳纖木桿頭及中價位鈦面鐵頭、木桿頭之市場需求增加，生產訂單續增，業績將持續成長，本期淨利因而增加，另考量其他營業活動之變動影響後，預計九十五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為 574,536 千元。

B. 投資活動：

本公司為不斷研發創新、改善產品品質、降低開發模具成本及提高管理效能與防範資訊安全，民國九十五年度預計購買供研發使用之機器設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並汰換主管座車等，因此預估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17,062 千元。

C. 融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及分配董監事酬勞等項目，並增加舉借短

期借款，預期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544,651 千元。

(2)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況發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 金 來 源	實際或預期 完 工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電離子焊接機	發行國內可轉債	93.01	7,163	280	-	-	-
PRO/E 軟體及模組	發行國內可轉債	93.03	14,024	5,080	-	-	-
ICEM 軟體	發行國內可轉債	93.03	3,378	3,378	-	-	-
五軸加工機	發行國內可轉債	93.04	13,628	7,334	-	-	-
酸洗設備	發行國內可轉債	93.09	5,055	4,021	-	-	-
PRO/E 軟體設備	發行國內可轉債	94.08	3,250	-	3,250	-	-
UG 繪圖設備	發行國內可轉債	94.09	3,830	-	2,030	-	-
雷射雕刻機	自有資金	95.05	4,200	-	-	4,200	-
光硬化樹脂快速成型機	自有資金	95.08	3,500	-	-	3,500	-
真空鑄造爐	自有資金	96.02	15,000	-	-	-	15,000
雷射加工機	自有資金	96.06	16,000	-	-	-	16,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支；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95	高爾夫球頭	880,000	880,000	493,584	88,401
96	高爾夫球頭	900,000	900,000	649,935	116,403
97	高爾夫球頭	800,000	800,000	572,000	100,396
98	高爾夫球頭	850,000	850,000	613,828	109,937
99	高爾夫球頭	900,000	900,000	656,370	118,731

(2)其他效益說明：

A. 增購電離子焊接機之效益：

- (A)縮短產品生產之焊接時間。
- (B)使產品於大量生產時焊接速度加快。
- (C)提升焊接之品質。
- (D)快速提供焊接成品給客戶參考。

B. PRO-E 軟體(含模組)、ICEM 軟體及繪圖設備之效益：

- (A)可自行開發模具，增強本公司之利潤。
- (B)補強廠商開發能力之不足，可提供公司更物美價廉之零件。
- (C)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俾配合客戶之需求及完成客戶所需產品。
- (D)提升公司研發成果，為自創品牌鋪路。
- (E)可大幅減少樣品試製期間，俾能爭取時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 C. 購置五軸加工機之效益：
- (A)增加公司自行開模之能力。
 - (B)避免本公司產品機密外洩。
 - (C)縮短開發產品之時間。
- D. 酸洗設備之效益：
- (A)去除產品於生產過程中的雜質。
 - (B)提升產品之品質控制。
 - (C)節省外包之成本，增加公司之獲利率。
- E. 購置雷射雕刻機之效益：
- (A)縮短球頭雕刻時間。
 - (B)提升產品之加工品質。
 - (C)提高雕刻之準確性，以符合客戶對產品之要求。
- F. 光硬化樹脂快速成型機之效益：
- (A)降低樣品開發之模具成本。
 - (B)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
 - (C)縮短球頭開發之時間，俾提高市場競爭力。
- G. 增購真空鑄造爐之效益：
- (A)提高公司自行鑄造高強度超合金能力。
 - (B)降低樣品開發之鑄造成本。
 - (C)縮短開發產品之時間，增加公司之獲利率。
- H. 雷射加工機之效益：
- (A)提升雷射深刻線溝研發能力。
 - (B)提高異素材焊接、表面合金化之運用與研發能力。
 - (C)提升產品之品質，以符合客戶要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因應國內外金融機構持續調整存款利率及為有效運用資金，本公司以投資穩健之基金為主；另外本公司也會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保持密切關係，取得優惠之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是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兩者主要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

本公司係以外銷高爾夫球頭、球桿並收取美元為主要銷貨方式，本年度因美元匯價升價，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呈現大幅貶值走勢，且在業績成長下，致產生大量兌換損失。

(3) 通貨膨脹：無。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94 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本公司 9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主要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活動。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公司 94 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分別產生兌換損失 1,190 千元及 35,790 千元。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目 前 進 度	實 際 或 預 期 完 工 日 期	投 入 研 發 費 用 (仟 元)	成 功 主 要 影 響 因 素
持續增強自行開發能力, 縮短研發時程	持續進行中	96.12	38,700	1. 購置以下機器設備：雷射雕刻機、光硬化樹脂快速成型機、真空鑄造爐、雷射加工機…等。 2. 研發團隊的共同努力。 3. 市場需求。 4. 公司政策、政府法令與獎勵條款等。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滿足國際大廠大者恆大之特性，適當擴充廠房將可滿足國際大品牌客戶之採購需求，且目前公司產能尚不足以滿足大客戶之需求，在本公司穩健經營下，預期擴充廠房所產生的「供過於求」之風險尚不存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進貨廠商與客戶均穩定，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東結構穩定，歷年未有主要股東進行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經營成果尚屬良好，故此項風險極小。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定，經營成果良好，預期經營權之改變風險極小。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以公平原則對待大小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公司亦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同時股東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電話訪問」、公司相關報導…等即時、經常取得公司資訊而且也可分享利潤的權利。</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詳見本公司9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p> <p>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以利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子公司相關監控作業與制度，並按規定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未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目前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能力與獨立性值得肯定。</p>	<p>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先生、總經理林忠謙先生兩人並非一等親關係。</p> <p>未來將依相關法規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p>	<p>本公司兩位監察人在國內有住所，可即時發揮監察功能，未來將依相關規定再行補強。</p> <p>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監察人可不定時至公司查看，並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了解員工或股東之意見，進行溝通。</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p>	<p>尚未於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已建立完善之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p>	<p>本公司現有英文網站主要以介紹公司業務為主，有關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明確法令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監察人已有類似功能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參閱93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細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三、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 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七、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必要時得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若涉及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且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發言之目的在於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董事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所代表之席次為計算基礎。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如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參與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二、董事會各項議案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作成議事錄，並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十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對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日後再提報董事會。
- 十四、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捌、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柯宗立、陳文達
委任之日期	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85.11.26	Simmonds Building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376 仟元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 業務及投資業務
香港豐太國際有 限公司	83.05.24	FLAT/RM C 13F HARIBEST IND BLDG 45-47 AU PUI WAN ST FOTAN SHATIN NT	NT\$ 35 仟元	高爾夫球桿貿易業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 品(深圳)有限公 司(奇利田)	87.11.0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羅 租村黃峰嶺工業區建興路東邊	NT\$ 372,515 仟元	加工、生產及經營高爾 夫球桿頭、球桿與球具
三田高爾夫用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三田)	92.06.1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上 村松白工業園C區2號廠房	NT\$ 92,164 仟元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櫻之田奈米工 業(股)公司(英 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92.06.16	2 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728 仟元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 業務及投資業務
櫻之田複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櫻之田)	92.06.1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上 村松白工業園C區1號廠房	NT\$ 47,052 仟元	生產經營碳纖複合材 料、冰上曲棍球用品、 滑冰、滑雪運動用品、 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 器材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實際投入股本，但不包括預收股本。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運動器材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

分工與往來情形如下：

各轉投資事業分工情形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 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 司之海外控股公司。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 量而設立。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在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O-TA BVI.，再行轉投資取得 香港豐太及汕頭豐太百分之 百股權。公司係於民國八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O-TA BVI. 百分之百股權。
香港豐太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豐太)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 貿易業務。	因應目前政府政策及兩岸政經情 勢需要所成立之進口貿易公司。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 (深圳)有限公司(簡 稱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 球桿頭、高爾夫球桿及 高爾夫球具。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 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 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 設立奇利田，作為大田公司的加工 生產中心。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為降低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 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簡稱三田)		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以 O-TA BVI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再由 INDA BVI 間接投資。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3)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4、註5)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註1)	董事	大田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376	100%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2)	董事	O-TA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NT\$35	100%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註2)	董事	O-TA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NT\$372,515	100%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董事	O-TA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黃啟晟	NT\$92,164	85.5%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	董事	O-TA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728	51%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註6)	董事	IND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47,052	51%

註1：O-TA GOLF GROUP CO., LTD. 係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註2：香港豐太及奇利田係透過 O-TA GOLF GROUP CO., LTD. 之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股權。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4：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5：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6：櫻之田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51% 之股權。

2. 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九十四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NT\$)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以 32.18 元換算)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8,284	4,518,146	2,008,706	2,509,440	6,004,957	808,468	864,456	8.38
O-TA Golf Group Co., Ltd.	1,376	1,339,918	0	1,339,918	361,405	361,371	361,611	--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35	842,205	247,359	594,845	350,808	290,111	289,323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372,515	1,198,201	550,213	647,988	1,195,315	72,961	70,037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92,164	90,062	13,743	76,320	62,113	5,170	4,894	--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INDA BVI)	1,728	135,088	75,067	60,021	138,515	(4,473)	(4,275)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47,052	129,743	117,872	11,871	91,362	(14,043)	(14,54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五年三月七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孔文

總經理：林忠謙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錄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開會地點：高雄金典酒店(高雄市自強三路1號41樓星辰廳)

一、出席股數：發行股份總數為92,828,676股，出席股數為60,327,952股，表決權數為60,327,952權，出席比率為64.98%。

二、主 席：李孔文 記 錄：林宏德

三、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實際出席股數為60,327,952股，表決權數為60,327,952權，出席比率為64.98%，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1. 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略)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報告(略)
4. 九十三年度赴大陸投資案報告(略)

五、承認事項：

1. 案由：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集智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達會計師、張俊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21頁，附錄1。

3. 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頁)

4. 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

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按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417,729,040 元(每股 4.5 元)。
股票股利新台幣 46,414,340 元(每股 0.5 元)。

(2). 員工紅利：新台幣 9,669,650 元。

(3). 董監酬勞：新台幣 9,669,650 元。

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附錄 2。

3. 上述配股政策應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若本公司於 91 年 6 月 14 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在除權息基準日前，經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加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金額，按除權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4. 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1. 案由：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九十三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6,414,34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9,669,650 元及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6,414,340 元，合計新台幣 102,498,33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0,249,83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依 94 年 3 月 20 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 92,828,676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其中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5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 50 股)，如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併湊成整股，逾期不併湊或併湊不足部份，一律按面值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

3. 本次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

4. 依 94 年 3 月 20 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本 928,286,760 元推算，本次盈餘(含員工分紅)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0,785,090 元。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本項增資案經提請股東會核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7.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如嗣後因本公司於 91 年 6 月 14 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在除權息基準日前，經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加時，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決議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金額，按除權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8. 本案有關發行條件、計劃項目暨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

9.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因應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

2. 為落實公司法第 196 條及第 227 條暨相關法令規定，擬新增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25 頁，附錄 3。

4.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